

# 先秦「一國多名」現象芻議

## ——兼論曾、隨二名之關係

黃聖松

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一、前言

李學勤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光明日報》發表〈曾國之謎〉，首次討論湖北省隨縣擂鼓墩曾侯乙墓國屬問題<sup>1</sup>，揭開學者對曾、隨二國族屬、姓氏，究竟是一國，抑或二國等問題的討論。

二〇一一年一月至六月，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針對葉家山西周墓葬進行第一次發掘工作，又於二〇一三年七月起開始第二次發掘工作，透過墓葬青銅器銘文可知，此墓葬群為西周時代曾侯墓葬。

葉家山西周墓葬群主要有 M1、M2、M27、M65 等四座墓葬，發掘者於報告中認為 M1 時代最早，年代在周成王或康王時期，M2 在康、昭之世，M27 在昭王晚期或昭穆之際，M65 年代也在康昭之際<sup>2</sup>。

李學勤認為 M1 和 M2 年代較近，皆在西周成、康時期；M27 年代不早於

---

本文獲國科會補助完成，謹此致謝。（一百零二學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左傳》『私屬』身分、範圍及演變研究」，執行期限：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計畫編號：NCS 102-2410-H-366-004）

<sup>1</sup>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第3版，1978年10月4日。

<sup>2</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葉家山 M65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1年第3期，頁3-40。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11期，頁4-60。

昭、穆之世，屬西周中期前段；M65 不晚於昭王末年<sup>3</sup>。

李伯謙亦認為 M1 年代較早，朱鳳瀚亦認為 M27 時代最晚，但應不晚於周康王晚期<sup>4</sup>。

劉緒則認為上述墓葬包括 M27，年代都屬西周早期<sup>5</sup>。

張昌平認為葉家山墓葬群年代下限，可能止於周昭王之世<sup>6</sup>。

總上所論，諸家皆認為葉家山曾侯墓葬時代，從西周成王或康王至西周昭王為止，較三十餘年前發現的擂鼓墩曾侯乙墓，推早約五百至六百年。可知曾侯在今湖北省隨州市一帶立國甚早，國祚亦甚綿遠。然文獻對立國於漢東的曾國記載甚為零星，反而是地望與曾國幾乎重疊的隨國，典籍中可尋繹較多資料。

由於葉家山西周曾侯墓葬群的發現，又再度開啓曾、隨關係的討論。曾、隨究竟是不同國家，抑或實為一國？若曾、隨為一國，又何以「一國二名」？何浩《楚滅國研究》云：「很有可能，曾為國名，隨為曾都，因而又稱其國為隨。就像州國都於淳于又稱淳于、魏國都於大梁又稱梁、韓國都於新鄭又稱鄭一樣，曾——隨也是一國二名。」<sup>7</sup>筆者認為何浩之說甚有啓發，唯「一國二名」或「一國多名」現象究竟因何而起？別名與主名關聯為何？有再深入討論的空間。今不憚疏陋，針對先秦文獻「一國多名」現象，分析說明，再嘗試以此推測曾、隨關係，就教於方家學者。

## 二、晉、楚「一國多名」現象

本文所謂「一國多名」，係指同一國家在文獻中使用二種以上名號。筆者爬梳先秦典籍及出土材料，發現「一國多名」雖非普遍現象，卻仍有「晉／唐／翼」、「楚／荊／郢」、「州／淳于」、「鮮虞／中山」、「吳／干／邗」、

<sup>3</sup> 李學勤等：〈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年第11期，頁64-77。李學勤：〈試說葉家山M65青銅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頁1-2。

<sup>4</sup> 李伯謙等：〈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發掘筆談〉，《江漢考古》2013年第4期，頁58-63。

<sup>5</sup>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葉家山M65發掘簡報〉，頁3-40。

<sup>6</sup> 張昌平：〈論隨州葉家山墓地M1等幾座墓葬的年代以及墓地布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8期，頁77-87。

<sup>7</sup> 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年），頁288-289。

「魏／梁／晉」、「趙／晉／邯鄲」、「韓／鄭」等八則例證。本節首先討論「晉／唐／翼」、「楚／荊／郢」，其餘將於下文說明。

漢人司馬遷（145 或 135-86 B.C.）《史記·晉世家》記載曰：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故曰唐叔虞。姓姬氏，字子于。唐叔子燮，是爲晉侯。<sup>8</sup>

關於唐叔虞受封之事，《史記》謂史佚告訴周成王「天子無戲言」，促使成王封叔虞於唐。《呂氏春秋·審應·重言》及《說苑·君道》則將主角史佚替爲周公<sup>9</sup>，內容大致與《史記》相類。《左傳》昭公元年亦載唐叔虞受封之事，其文曰：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后帝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sup>10</sup>

此段文字實是鄭國大夫子產敘述晉國古史，謂高辛氏帝嚳之子實沈居大夏，爾後唐國亦居大夏，服事夏、商二朝。晉人杜預（222-285）《左傳集解》云：

大夏，今晉陽縣。……唐人，若劉累之等。……唐人之季世，其君曰叔虞。……邑姜，武王后，齊大公之女，懷胎爲震大叔，成王之弟叔

<sup>8</sup> [漢]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頁606。

<sup>9</sup> 《呂氏春秋·審應·重言》云：「成王與唐叔虞燕居，援梧葉以爲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曰：『天子其封虞邪？』成王曰：『余一人與虞戲也。』周公對曰：『臣聞之，天子無戲言。天子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下冊，頁1156。《說苑·君道》云：「成王與唐叔虞燕居，剪梧銅葉以爲珪，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汝。』唐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曰：『天子封虞耶？』成王曰：『余一與虞戲也。』周公對曰：『臣聞之：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唐叔虞於晉。」[漢]劉向輯，左松超集證：《說苑集證》（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上冊，頁23。

<sup>10</sup>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705-706。

虞。……叔虞封唐，是為晉侯。<sup>11</sup>

若依其解，則大夏位處西晉時晉陽縣，即今日山西省太原市<sup>12</sup>。《史記·鄭世家》亦載上引《左傳》昭公元年子產所述古史，於「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句下，唐人裴駟(372-451)《史記集解》引漢人服虔之說云：「大夏，在汾、澮之間。」<sup>13</sup>上引《史記·晉世家》載唐叔虞所封之唐在「河、汾之東」，裴駟《集解》云：「《世本》曰：居鄂。宋忠曰：鄂地，今在大夏。」<sup>14</sup>唐人張守節《史記正義》則云：「《括地志》云：故鄂城，在慈州昌寧縣東二里。按：與絳州夏縣相近。禹都安邑，故城在縣東北十五里，故云在大夏也。然封于河、汾二水之東，方百里，正合在晉州平陽縣，不合在鄂，未詳也。」<sup>15</sup>依譚其驥(1911-1992)《中國歷史地圖集》，唐代慈州轄今日山西省吉縣、鄉寧縣一帶，位處黃河、汾河之間，未符《史記》「河、汾之東」之記載。據此則《世本》所謂之大夏，裴駟據《括地志》指為鄂城，為唐代之慈州，亦即今日山西省吉縣、鄉寧縣一帶的看法，或可初步排除。至於張守節認為，若依《史記》大夏在「河、汾之間」，其地望當在唐代晉州平陽縣；以譚其驥地圖觀之，即在今日山西省臨汾市一帶<sup>16</sup>。至於服虔謂大夏於「汾、澮之間」，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認為在「今山西翼城、隰縣、吉縣之區」<sup>17</sup>。總上所述，則大夏位置大致有三說：

- (一) 杜預所提西晉時晉陽縣，即今日山西省太原市；
- (二) 服虔所提「汾、澮之間」，即今日山西省侯馬市、翼城一帶；
- (三) 張守節所提唐代晉州平陽縣，即今日山西省臨汾市一帶。

三說皆符合《史記》「河、汾之東」的說法，當然關於「唐」之地望，歷代學者皆有所發揮，可參看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一）〉<sup>18</sup>、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sup>19</sup>，文中有完整蒐羅與說明。

晉國始封地「唐」之地望，有諸多看法，關於第二代晉侯燮父將國名「唐」

<sup>11</sup> 同前註。

<sup>1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4冊，頁1218。

<sup>13</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66。

<sup>14</sup> 同前註，頁606。

<sup>15</sup> 同前註。

<sup>16</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年），第5冊，頁46-47。

<sup>1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冊，頁1218。

<sup>18</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一）〉，《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冊（1956年12月），頁393-440。

<sup>19</sup> 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109-127。

改爲「晉」之說，亦有許多意見。《史記·晉世家》云：「唐叔子燮，是爲晉侯。」唐人司馬貞《史記索隱》云：

唐有晉水，至子燮，改其國號曰晉侯。然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也。<sup>20</sup>

張守節《正義》云：

《宗國都城記》云：唐叔虞之子燮父，徙居晉水傍，今并理故唐城。唐者，即燮父所徙之處。……《毛詩譜》云：叔虞子燮父，以堯墟南有晉水，改曰晉侯。<sup>21</sup>

依張氏之見，則「唐」改國名爲「晉」，乃因燮父遷都居晉水之濱，故改國號爲「晉」。然陳奇猷(1917-2006)認爲《史記》燮父改國號之說有謬，文云：

唐叔虞之稱謂爲唐叔，與成王所滅以封叔虞之唐民族同名，司馬遷遂誤以「唐」爲封號，於是「晉」字無著，因隱約其辭而曰「唐叔子燮，是爲晉侯」，司馬貞又誤圓其說。<sup>22</sup>

陳氏又用上引《左傳》昭公元年文字云：

考之《左傳》昭元年云：「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是《左傳》謂成王滅唐，以唐之故地封叔虞，不言其國號爲何。高此注引《左傳》有「爲晉侯」三字，或有所本。然則成王以唐故地封叔虞而曰晉侯，亦猶「武王封周公旦於少昊之虛，是爲魯公」（見《史記·魯世家》）之比。<sup>23</sup>

陳氏之說實有見地，值得參考。且上引昭公元年《傳》先云「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以「商人」與「商星」對舉；後曰「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則「晉星」所對舉當爲「晉人」才是。故杜預《集解》稱「叔虞封唐，是爲晉侯」，直云唐叔虞所封國名爲「晉」，是爲第一代晉侯。可知晉國始封國號是「晉」，未有更改國名的問題。既然晉國始封之名爲「晉」，何以文獻稱唐叔虞爲「唐」而不稱「晉」？筆者認爲可能原因是，當時唐叔虞受封於「唐」之故地，故沿用此稱。《詩經》仍稱「晉」爲「唐」而有〈唐風〉。〈唐風·蟋蟀〉「詩序」曰：「此晉也，而謂之唐，本其風俗。憂深思遠，儉而用禮，乃有

<sup>20</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06。

<sup>21</sup> 同前註。

<sup>22</sup>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下冊，頁1159。

<sup>23</sup> 同前註。

堯之遺風焉。」<sup>24</sup>已明言〈唐風〉所記乃晉國之詩，不稱「晉」而稱「唐」，是晉詩有唐堯遺風，亦因「晉」受封「唐」之故地，故稱〈唐風〉。〈唐風〉之時代若依「詩序」所敘，最早有「刺晉僖公」之〈蟋蟀〉，有「刺晉昭公」之〈山有樞〉、〈揚之水〉、〈椒聊〉，有「刺晉武公」之〈無衣〉、〈有杕之杜〉，有「刺晉獻公」之〈葛生〉、〈采芩」<sup>25</sup>，時代橫跨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sup>26</sup>。可知稱「晉」爲「唐」，至少於春秋早期仍有此用法<sup>27</sup>，故編纂《詩經》時，援用此稱。

《左傳》亦見稱「晉」爲「翼」之例，隱公五年《傳》曰：「曲沃莊伯以鄭人、邢人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之。翼侯奔隨。」杜預《集解》云：「翼，晉舊都，在平陽絳邑縣東。」又桓公三年《傳》曰：「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逐翼侯于汾隰，驂絰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sup>28</sup>《史記·晉世家》云：「翼，晉君都邑也。」司馬貞《索隱》云：「翼，本晉都也，自孝侯已下，一號翼侯。」<sup>29</sup>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都邑表》亦云：「自桓叔封曲沃，其子莊伯浸強。時謂晉侯爲翼侯。」<sup>30</sup>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於上引二條皆認爲「翼侯」即「晉哀侯」<sup>31</sup>。可知因晉國當時國都爲「翼」，故稱晉侯爲「翼侯」。由上論述可知，無論「唐」或「翼」，前者乃因晉國封於「唐」之故地，後者爲晉國都城之名，故用爲晉國別名。雖非所有先秦文獻皆有此例，代稱晉國爲「唐」或「翼」亦有時間範圍，但不可否認「唐」、

<sup>24</sup>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216。

<sup>25</sup> 同前註，頁216-228。

<sup>26</sup> 《史記·晉世家》云：「釐侯十四年，周宣王初立。」（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07）文中「釐侯」即「僖侯」，即《毛詩》之「晉僖公」。晉僖公十四年爲周宣王元年(827 B.C.)，屬西周晚期。

<sup>27</sup> 《呂氏春秋·不苟·當賞》云：「若賞唐國之勞徒，則陶狐將爲首矣。」高誘《注》云：「唐國，晉國也。」然陳奇猷認爲「唐國」疑是「唐圃」形近之訛，「唐圃即場圃，爲樹藝之所。……故治唐圃者爲勞徒。……後人不知『唐圃』之義，適以晉本稱唐，而『圃』、『國』又形近，因寫作『唐國』，殊不知其非此文之義矣」。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下冊，頁1610、1612。本文從陳奇猷之說，故不將此條資料列入討論。

<sup>28</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60-61、103。

<sup>29</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07。

<sup>30</sup>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801-802。

<sup>3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45、98。

「翼」爲晉國別稱。

楚稱「荊」是衆所皆知之事，然「楚」、「荊」二名關係如何？文獻可尋繹蛛絲馬跡。《毛詩·小雅·采芑》曰：「蠶爾蠻荊，大邦爲讎！……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漢人毛亨《傳》云：「蠻荊，荊州之蠻也。」<sup>32</sup>又《商頌·殷武》曰：「撻彼殷武，奮伐荊楚，采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毛亨《傳》云：「荊楚，荊州之楚國也。」漢人鄭玄(127-200)《箋》云：「楚國近在荊州之域，居中國之南方。」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云：「荊是州名，楚是國名，故云荊州之楚也。」<sup>33</sup>依上引諸家之說，知「荊」是九州「荊州」之名，而「楚」是楚國本名。因楚國位處荊州，故楚國代稱爲「荊」。昭公二十六年《傳》曰：「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荊蠻，未有攸底。」杜預《集解》云：「此不穀，子朝自謂。」<sup>34</sup>《傳》文載王子朝奔楚國，王子朝稱自己「竄在荊蠻」，可知「楚」、「荊」應無別。漢人許慎(ca. 58-ca. 147)《說文解字》云：「楚，叢木，一名荊也，从林，疋聲。」「荊，楚木也，从艸、刑聲。」<sup>35</sup>明人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云：「古者刑杖以荊，故字从刑。其生成叢而疏爽，故又謂之楚（自注云：从林，从匹，匹即疏字也），荊楚之義取此。荊楚之地，因多產此而名也。」<sup>36</sup>由於二字皆爲灌木名，且楚國多產此物，故早期認爲此即楚國有「楚」、「荊」二名之由。

然昭公十二年《傳》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杜預《集解》云：「在新城沘<sup>37</sup>鄉縣南。……言楚在山林，少所出有。」<sup>38</sup>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西晉新城沘鄉縣在今日湖北省南漳縣南，荊山在南漳縣西<sup>39</sup>。楊伯峻亦認爲《左

<sup>32</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362。

<sup>33</sup> 同前註，頁804。

<sup>34</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902-904。

<sup>35</sup>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頁286。

<sup>36</sup>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木部卷36，頁1631。

<sup>37</sup> 杜預《集解》原文作「沘」，「沘」爲「沘」字之誤，感謝審查委員指正。

<sup>38</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794。

<sup>39</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3冊，頁53-54。

傳》之荊山，在「今湖北南漳縣西八十里之荊山」<sup>40</sup>。楊氏以楚國始封荊山地區，故以地名「荊」為國名<sup>41</sup>，頗言之成理。一九七七年發現的周原甲骨，亦為「楚」、「荊」國號問題提供第一手資料。《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期公布的鳳雛 H11：1、4、20 等三十多片甲骨，編號 H11：83 的甲骨有三行十一字，第二行有「楚子來告」四字<sup>42</sup>。關於卜辭之「楚子」，顧鐵符認為是楚國先祖鬻熊<sup>43</sup>；唐嘉弘認為指楚國首領，象徵楚國首領拜會周文王<sup>44</sup>；陳全方認為這片甲骨應屬成王時期，主張卜辭之楚子為周代分封諸侯爵位<sup>45</sup>。姑且不論卜辭楚子指哪位楚君，但陳全方點出「楚子」為爵稱，「來告」是前來稟告<sup>46</sup>，可證「楚」應是楚國真正國名。「荊」則是以荊山山名，或荊州地名，代稱楚國。

《史記·楚世家》云：「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子文王熊賁立，始都郢。」張守節《正義》云：

《括地志》云：歸州巴東縣東南四里歸故城，楚子熊繹之始國也。又熊繹墓在歸州秭歸縣。《輿地志》云：秭歸縣東有丹陽城，周迴八里，熊繹始封也。<sup>47</sup>

可知楚國始封地在丹陽，即「今河南西南部丹、淝二水間」<sup>48</sup>，爾後才徙遷至郢。至於遷都時間，《史記》記載為楚文王初立時。日人瀧川龜太郎 (1865-1946)《考證》引清人梁玉繩 (1716-1792) 之說云：「《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sup>49</sup>瀧川氏又引清人高士奇 (1645-1704)《春秋地名攷略》云：「《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并不始武王。」

<sup>4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冊，頁1247。

<sup>41</sup> 同前註，第1冊，頁181。

<sup>42</sup>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頁38-42。

<sup>43</sup> 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74。

<sup>44</sup> 唐嘉弘：〈試談周王和楚君的關係——讀周原甲骨「楚子來告」筮記〉，《文物》1985年第7期，頁8-12。

<sup>45</sup> 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149-176。

<sup>46</sup> 《左傳》中「來告」一詞常見，楊伯峻認為其意皆指「向各國通報」或「報告請示」之意。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300。

<sup>47</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31-632。

<sup>48</sup>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208。

<sup>49</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32。

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sup>50</sup>桓公十一年《傳》曰：「君次於郊郢，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鄧。」杜預《集解》云：「郊郢，楚地。」<sup>51</sup>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云：「郊郢是楚郊之郢，蓋國都曰郢，故在郊者謂之郊郢。」<sup>52</sup>童書業(1908-1968)《春秋左傳研究》亦云：「郊郢或指郢都郊外之地，則似武王時楚都已在漢水中游一帶。」<sup>53</sup>若此時楚都仍在丹陽，大可直稱郊郢為「郢」；正因此時楚都已遷至郢，故位於國都郊上之郊郢，需加「郊」字，以與國都之郢區別。魯桓公十一年(701 B.C.)為楚武王四十年，可知至少此時楚國已徙都至郢。

《春秋經》於魯莊公前皆稱楚國為「荊」<sup>54</sup>，魯閔公後《經》皆稱為「楚」。然《左傳》桓公二年曰：「蔡侯、鄭伯會于鄧，始懼楚也。」<sup>55</sup>《傳》文於魯桓公二年(710 B.C.)稱楚國為「楚」，可知《左傳》《經》、《傳》對楚國稱法不一致，待魯閔公後才統一稱「楚」。楚國稱「荊」甚早，西周金文已見此用法。如「壘簋」(《殷周金文集成》6.3732，以下簡稱《集成》)銘云「真從王戌荊」；「過伯簋」(《集成》7.3907)銘云「過伯從王伐反荊」；「鳴叔簋」(《集成》7.3950、7.3951)銘云「鳴叔從王、員征楚荊」；「猷馭簋」(《集成》7.3976)銘云「猷馭從王南征，伐楚荊」；「史牆盤」(《集成》16.10175)銘云「弘(宏)魯邵(昭)王，廣敝楚荊，唯奕南行」<sup>56</sup>。依《集

<sup>50</sup> 同前註，頁631-632。筆者按：查核高士奇《春秋地名攷畧》原文云：「昭二十三年子囊城郢，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過圻，慎其四境，猶不城郢。今土數圻，而郢是城，不亦難乎？』依此則楚之居郢已久，并不始于武王。又疑諸侯徙都，必數世而後定。秦之自西垂而東徙也，文公始營汧渭之間，寧公居平陽，至德公而定都于雍。楚人徙郢，當亦如是。故樂武子言：『若敖、蚡冒筭路藍縷以啓山林。』可見經營已久，至武、文而始定耳。」〔清〕高士奇：《春秋地名攷畧》(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76冊)，卷8，總頁579。

<sup>51</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22。

<sup>52</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頁168。

<sup>53</sup>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頁209。

<sup>54</sup> 莊公十年《經》曰：「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莊公十年《經》曰：「秋七月，荊入蔡。」莊公十六年《經》曰：「秋，荊伐鄭。」莊公二十三年《經》曰：「荊人來聘。」莊公二十八年《經》曰：「秋，荊伐鄭，公會齊人、宋人救鄭。」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46、154、156、171、176。

<sup>55</sup> 同前註，頁95。

<sup>56</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本書行文中省稱《集成》。書名後之編號X.YYYY，為冊·原書編號。銘文隸定參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4、67、68、69、154-

成》編著者考訂，壺簋<sup>57</sup>、過伯簋<sup>58</sup>爲西周早期，鳴叔簋、猷馭簋<sup>59</sup>、史牆盤<sup>60</sup>爲西周中期。依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壺簋、過伯簋、猷馭簋皆西周昭王時器，史牆盤爲西周恭王時器<sup>61</sup>。足知楚國稱「荊」早在西周昭王時期即可得見。依《左傳》記載，楚國最早開拓於「荊山」地區，後又有九州「荊州」之稱，推測或以山名或地名之「荊」爲稱號，並沿用至戰國<sup>62</sup>。上引銘文有稱楚國爲「楚荊」者，此外，文獻亦見稱楚國爲「荊楚」之例，如上引《毛詩·商頌·殷武》即是。稱楚國爲「荊楚」，或如孔穎達《正義》所釋：「荊是州名，楚是國名，故云荊州之楚也。」至於銘文稱「楚」爲「楚荊」而不稱「荊楚」，可能原因是爲協韻之故。「鳴叔簋」銘「鳴叔從王、員征楚荊」，「王」上古音是匣母陽部、「荊」爲見母耕部<sup>63</sup>。西周銘文陽部、耕部有合韻之例，如「大孟鼎」（《集成》5.2837）銘云：「孟，不顯文王，受天有大令。」<sup>64</sup>其中「王」上古音爲匣母陽部、「令」爲來母耕部<sup>65</sup>，何珊《西周金文韻讀研究》認爲此是耕、陽合韻<sup>66</sup>。又如「善夫克盥」（《集成》9.4465）銘云：「降克多福，眉壽永令，峻臣天子，克其日賜休無彊。」<sup>67</sup>其中「令」上古音爲來母耕部、「彊」爲群母陽部<sup>68</sup>。又如邢侯簋（《集成》8.4241）銘云：「邵朕福盟，朕臣天子，用典王令。」<sup>69</sup>其中「盟」字明母陽部<sup>70</sup>，與「令」亦是耕、陽合韻。以此觀察「猷馭簋」銘「猷馭從王南征，伐楚荊」，「征」上古音爲章母耕部，與同屬

155。

5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6冊，頁93。

58 同前註，第7冊，頁21。

59 同前註，頁26、29。

60 同前註，第16冊，頁46。

61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3冊，頁73、75、153。

62 戰國晚期著作如《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等，書中皆稱「楚」爲「荊」。由於數量甚繁，本文不能一一具引，敬請讀者自行參看。

63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260、274。

64 銘文隸定參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54。

65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260、280。

66 何珊：《西周金文韻讀研究》（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頁45。

67 銘文隸定參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95。

68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280、257。

69 銘文隸定參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79。

70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270。

耕部「荊」字合韻<sup>71</sup>。「史牆盤」銘「弘（宏）魯邵（昭）王，廣徹楚荊，唯窻南行」，「行」字上古音爲匣母陽部<sup>72</sup>，與陽部「王」字、耕部「荊」字合韻。筆者認爲，銘文爲求協韻，故將「荊楚」倒置稱「楚荊」，此例於《詩經》亦有之。故無論「荊楚」或「楚荊」，實指皆爲楚國。

除以「荊」爲稱號外，文獻又見楚國以「郢」代稱。《莊子·徐无鬼》云：「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唐人成玄英 (ca. 601-690)《疏》云：

叔敖蘊藉實知，高枕而逍遙，會理忘言，執羽扇而自得，遂使敵國不侵，折衝千里之外。楚人無事，脩文德，息其武略。<sup>73</sup>

知文中「郢人」即楚人，「郢」於此代稱楚國。《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云：「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sup>74</sup>諸家雖未釋「郢人」之意，但從文中「郢人」能致書燕相國，推測該「郢人」應身居楚國要津，此「郢人」當是楚人代稱。《戰國策·秦策四·或爲六國說秦王》云：「郢威王聞之，寢不寐，食不飽，帥天下百姓，以與申縛遇於泗水之上，而大敗申縛。」文中「郢威王」即「楚威王」，可證「郢」爲楚國代稱。又〈齊策六·齊王建入朝於秦〉云：「夫三晉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鄆之間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之衆，使收三晉之故地，即臨晉之關可以入矣；鄆郢大夫，不欲爲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之師，使收楚故地，即武關可以入矣。」此段文字上下排比，上云「三晉大夫」而下云「鄆郢大夫」。「三晉」指韓、趙、魏，爲國家名；如此則下文「鄆郢大夫」，「鄆郢」亦當是國家名。〈齊策三·國子曰秦破馬服君之師〉云：「安邑者，魏之柱國也；晉陽者，趙之柱國也；鄆郢者，楚之柱國也。故三國欲與秦壤界，秦伐魏取安邑，伐趙取晉陽，伐楚取鄆郢矣。」《注》云：「柱國，都也。」<sup>75</sup>戰國時，魏國初都安邑、趙國初都晉陽，若依文意，則「鄆郢」亦指楚都，知「鄆郢大夫」乃以「鄆郢」代稱楚國。「鄆郢」亦見《荀子·議兵》，文云：「然而秦師至而鄆郢舉。」清人王先謙 (1842-1917) 注云：「鄆、郢，楚

<sup>71</sup> 同前註，頁 265。

<sup>72</sup> 同前註，頁 277。

<sup>73</sup> 〔戰國〕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850-851。

<sup>74</sup> 〔戰國〕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 279。

<sup>75</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上冊，頁 259、474、391、393。

都也。」<sup>76</sup>「鄢」見昭公三年《傳》，文曰：「王沿夏，將欲入鄢。」<sup>77</sup>此事亦見《史記·楚世家》，文云：「於是王乘舟將欲入鄢。」服虔曰：「鄢，楚別都也。」<sup>78</sup>可知「鄢」為楚別都，與郢合稱「鄢郢」，代稱楚國。《呂氏春秋·孝行·義賞》云：「郢人之以兩版垣也。」漢人高誘《注》云：「郢，楚都也。楚人以兩版築垣。」<sup>79</sup>高誘解「郢人」為楚人，知此「郢」亦代稱楚國<sup>80</sup>。

近年所公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楚居〉，記載楚國自季連至楚惠王遷都過程。趙平安〈《楚居》「為郢」考〉製成諸王徙都表，今引用為「表一」<sup>81</sup>：

表一、〈楚居〉所載楚都遷徙表

王名（在位時間，在位年數）	所居都城
武王（740-690 B.C.，在位 51 年）	宵—冗（疆涅）
文王（689-677 B.C.，在位 13 年）	冗（疆涅）—湫郢—樊郢—為郢—冗郢（福丘）
堵敖艱（676-672 B.C.，在位 5 年）	福丘—都郢
成王（671-627 B.C.，在位 46 年）	都郢—湫郢—睪郢
穆王（625-614 B.C.，在位 12 年）	睪郢—為郢
莊王（613-591 B.C.，在位 23 年）	樊郢—同宮之北—蒸之野—為郢
共王（590-560 B.C.，在位 31 年）	為郢
康王（559-545 B.C.，在位 15 年）	為郢
郊敖（544-541 B.C.，在位 4 年）	為郢
靈王（540-529 B.C.，在位 12 年）	為郢—秦溪之上
平王（528-516 B.C.，在位 13 年）	秦溪之上
昭王（515-489 B.C.，在位 24 年）	秦溪之上—嫩郢—鄂郢—為郢—秦溪之上—嫩郢
惠王（488-432 B.C.，在位 57 年）	嫩郢—為郢—郢（肥遺）—鬲溝—鄢郢— 郢吁 $\left\{ \begin{array}{l} \text{太子以邦復於湫郢—徙居疆郢} \\ \text{王自郢吁徙蔡—自蔡復鄢} \end{array} \right.$

<sup>76</sup> [戰國] 荀況著，[清] 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283。

<sup>77</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806。

<sup>78</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37。

<sup>79</sup>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冊，頁 779、783。

<sup>80</sup> 《戰國策·楚策一》有「郢人有獄三年不決」章，由於文意無法推測郢人是楚人之代稱，抑或是郢都之人，故而暫不列入討論，附記於此提供讀者參看。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 492-493。

<sup>81</sup> 趙平安：〈《楚居》「為郢」考〉，收入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頁 143-149。

從上表可知楚都經常遷徙，但十之八九皆名爲「郢」，僅於「郢」字前標識一字以爲區隔。王子今〈丹江通道與早期楚文化——清華簡《楚居》劄記〉解釋此現象，認爲楚都皆名爲「郢」，「或許亦『如殷人所都皆曰「亳」之類是也』，……似乎應當考慮到在一定條件下『楚人所都皆曰「郢」』的可能」<sup>82</sup>。無論文獻記載或出土材料，皆證實楚都爲郢並不受時空限制，凡楚國建都處似皆名之爲郢。既然楚國長期以郢爲國都，故以「郢」爲楚國代稱，亦是以地名爲代稱之例。

### 三、州、鮮虞、吳、魏、趙、韓「一國多名」現象

《左傳》桓公五年《經》曰：「冬，州公如曹。」同年《傳》卻記曰：「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杜預《集解》云：「淳于，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sup>83</sup>由於州都爲淳于，因以國都名「淳于」代稱州國。襄公二十九年《傳》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又昭公元年《傳》曰：「子相晉國，以爲盟主，於今七年矣。再合諸侯，三合大夫，服齊、狄，寧東夏，平秦亂，城淳于。」杜預《集解》云：「襄二十九年城杞之淳于，杞遷都。」<sup>84</sup>知魯襄公二十六年(547 B.C.)時杞國遷都淳于，州國當在此前已爲杞國所滅，杞國以州國舊都淳于爲新都。既然杞國自此以淳于爲都，文獻是否見杞國以「淳于」爲代稱？傳世文獻未見記載，僅能懸而不論。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於上引桓公五年《傳》下云：「州公都淳于而稱淳于公，猶莒公都渠丘稱渠丘公，……皆以其都邑爲國之別稱也。」<sup>85</sup>竹添氏謂州國因都於淳于而以「淳于」爲代稱，認爲莒國因都於渠丘而稱「渠丘公」，兩相比附而爲例證。竹添氏所指莒國以「渠丘」爲代稱，實爲誤解。成公八年《傳》曰：「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杜預《集解》云：「渠丘公，莒子朱也。……渠丘，邑名。」孔穎達《正義》云：「夷不當有諡，或作別號。此

<sup>82</sup> 王子今：〈丹江通道與早期楚文化——清華簡《楚居》劄記〉，收入同前註，頁151-158。

<sup>83</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5、109。

<sup>84</sup> 同前註，頁666、697-698。

<sup>85</sup>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44。

朱以邑名爲號，不知其故何也。」<sup>86</sup>《傳》先稱「渠丘公」，後又稱「莒子」，顯然「渠丘公」即莒子。若如竹添氏所言，莒國以國都渠丘爲代稱，則《傳》應稱「渠丘子」而非「莒子」。反觀《左傳》記載莒國國君稱法，如僖公二十六年《傳》曰：「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公會莒茲平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杜預《集解》云：「茲平，時君之號。莒夷無諡，以號爲稱。」又文公十八年《傳》曰：「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杜預《集解》云：「紀，號也。莒夷無諡，故有別號。」又襄公十六年《傳》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杜預《集解》云：「犁比，莒子號也。」又昭公十四年《傳》曰：「秋八月，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感，國人弗順，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輿。」杜預《集解》云：「郊公，著丘公子。」又昭公十九年《傳》曰：「秋，齊高發帥師伐莒，莒子奔紀鄆。……莒共公懼，啓西門而出。」<sup>87</sup>莒君有莒茲平公、莒紀公、莒犁比公、莒著丘公、郊公、莒共公等，楊伯峻認爲莒君稱號是「以地名爲號」<sup>88</sup>。因此，若真如竹添氏所言，莒國以「渠丘」爲代稱，何以《左傳》稱其他莒君時，皆以「莒」字爲先而後加稱號？竹添氏所舉「渠丘」爲莒國代稱之說，本文不予採用。

鮮虞始見《左傳》昭公十二年《經》，文曰：「晉伐鮮虞。」又昭公十三年《傳》曰：「鮮虞人聞晉師之悉起也，而不警邊，且不脩備。晉荀吳自著雍以上軍侵鮮虞，及中人，驅衝競，大獲而歸。」杜預《集解》云：「中山望都縣西北有中人城。」《左傳》又稱鮮虞爲「中山」，見定公四年《傳》，曰：「水潦方降，疾瘡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杜預《集解》云：「中山，鮮虞。」<sup>89</sup>「鮮虞」、「中山」何者爲正式國名、何者爲代稱？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認爲「鮮虞」爲正式國名，「一名中山」<sup>90</sup>；知「中山」爲鮮虞代稱。何以「中山」爲鮮虞代稱？上引《左傳》昭公十三年載鮮虞有都邑曰「中人」，北宋李昉(925-996)編《太平御覽》引西晉人張曜《中山記》云：「郡理中山，以其城中有山，故謂之中山。」<sup>91</sup>北魏酈道元(466 or 472-527)《水經注》亦云：「《中山記》以爲中人

<sup>86</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446。

<sup>87</sup> 同前註，頁264、352、572、820、844-845。

<sup>8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2冊，頁840。

<sup>89</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788、814、945。

<sup>90</sup>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頁603。

<sup>91</sup>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四部叢刊三編》），第6冊，

城，又以爲鼓聚，殊爲乖謬矣。言城中有山，故曰中山也，中山郡治。」<sup>92</sup>唐人杜佑(735-812)《通典》亦云：「《中山記》曰：『城中有山，故曰中山。』」<sup>93</sup>依諸說之意，似乎中人爲鮮虞國都，又因中人「城中有山」故稱「中山」。若諸家之說無誤，似亦是以國都名「中山」作爲鮮虞代稱。

春秋吳國亦代稱「干」、「邗」。「邗」見哀公九年《傳》，曰：「秋，吳城邗，溝通江、淮。」杜預《集解》云：「於邗江築城穿溝。」<sup>94</sup>楊伯峻云：「邗城當在今揚州市北，運河西岸。邗江即《水經注》之韓江，吳于邗江旁築城挖溝，連通長江與淮水。」<sup>95</sup>《說文》釋「邗」字云：「國也，今屬臨淮，从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吳。」<sup>96</sup>許慎謂邗爲國名，一說邗本屬吳國，二說究竟孰是孰非？《管子·小問》有段記載可供思考，文云：「昔者吳、干戰，未鬪不得入軍門。國子撻其齒，遂入，爲干國多。」黎翔鳳(1901-1979)《管子校注》云：「俞樾云：『干』當作『邗』。……案：哀九年《左傳》『吳城邗』，即此也。邗本國名，後爲吳邑。此文云『吳、干戰』，『吳』、『邗』均國名也。」<sup>97</sup>依黎氏之見，邗原爲國，後可能爲吳所滅而地入於吳。戰國文獻可見以「干」代稱吳國之例，如《荀子·勸學》云：「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王先謙《荀子集解》云：「干、越，猶言吳、越。」<sup>98</sup>又《莊子·刻意》云：「夫有干、越之劍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寶之至也。」清人郭慶藩(1844-1896)《莊子集釋》云：「干、越，猶言吳、越。」<sup>99</sup>《墨子·兼愛》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荆、楚、干、越與南夷之民。」清人孫詒讓(1848-1908)《墨子閒詁》云：「干，邗之借字。……據《管子》說，則吳、干本二國，後干爲吳所滅，遂通稱吳爲干，故此云干、越矣。」<sup>100</sup>依孫氏之見，因干爲吳所滅，故吳以所滅之地「干」爲代稱。至於

卷 161，頁 8a。

<sup>92</sup> [北魏] 酈道元：《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卷 11，頁 93。

<sup>93</sup> [唐]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 5 冊，卷 178，頁 4704。

<sup>94</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1014。

<sup>9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 冊，頁 1652。

<sup>96</sup>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頁 300。

<sup>97</sup> 題[春秋]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中冊，頁 974-975。

<sup>98</sup> 荀況著，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頁 2。

<sup>99</sup> 莊周著，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頁 545。

<sup>100</sup> [春秋] 墨翟著，[清] 孫詒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干」何時爲吳所滅？春秋吳國青銅器「邗王是楚戈銘」云：「邗王是楚乍爲元用。」馬承源認爲銘文「是楚」「即孰姑，就是壽夢」，云：

孰、是爲一聲之轉，楚是野的古文，姑、野同屬魚部，因而孰姑即是野的對音。《史記·吳太伯世家》司馬貞《索隱》引宋忠曰：「孰姑，壽夢也。」又云：「《毛詩傳》讀姑爲諸，知孰姑、壽夢是一人。」<sup>101</sup>

吳王壽夢於周簡王元年(585 B.C.)即位，此年爲魯成公六年。壽夢於「邗王是楚戈」自稱「邗王」，推測至少在壽夢時吳已併吞邗，故吳王以「邗王」自稱。《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壽夢二年，楚之亾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自晉使吳，教吳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吳行人。吳於是始通於中國。」<sup>102</sup>依此推測，在申公巫臣至吳前，吳國戰力應不甚了了。待巫臣授以車戰之法，吳國武功大盛；不僅接連伐楚，或於此時併吞位處長江北岸，即今日江蘇省揚州市北的邗國。知吳併吞邗國之地，故以地名「干」、「邗」爲代稱。

三家分晉後，魏原建都安邑，《史記·魏世家》云：「三十一年，……秦用商君，東地至河，而齊、趙數破我。安邑近秦，於是徙治大梁。」<sup>103</sup>《史記》謂魏惠王三十一年(339 B.C.)爲避秦國侵擾而遷都大梁。然《竹書紀年》於〈魏惠王下〉記云：「九年夏四月甲寅，自安邑徙都于大梁。」<sup>104</sup>《史記集解》亦云：「駟案：《汲冢紀年》曰：梁惠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也。」<sup>105</sup>清人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詳加考證，主張徙都大梁在魏惠王九年(361 B.C.)<sup>106</sup>。然

---

年)，上冊，頁110-111。

<sup>101</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頁364。

<sup>102</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524。

<sup>103</sup> 同前註，頁698-699。

<sup>104</sup> [清]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550。

<sup>105</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99。

<sup>106</sup> 雷學淇云：「愚按：魏之遷都不必因秦虜太子，東地至河，近安邑，始遷也。〈世家〉謂襄王五年始予秦河西之地，七年始盡入上郡于秦。是惠王三十一年前，秦地未嘗東至河矣。若謂遷都之歲，秦實虜我太子，則〈年表〉有『九年，戰少梁，虜太子』之說，是《史記》與《紀年》本合，特誤將遷都係于三十一年耳。考《竹書》惠王十年入河水于圃田，又爲大溝而引圃水。二十八年齊敗我于馬陵，三十一年爲大溝于北郭，以行圃田之水。馬陵之戰，《國策》稱太子申爲梁太子，《史記·孫子列傳》謂齊使田忌將，而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已過而西矣。此皆惠王九年遷都之證，《史記》誤以北郭之役爲徙梁之年也。」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550-551。

王國維 (1877-1927)《古本竹書紀年輯校》<sup>107</sup>、范祥雍 (1913-1993)《古本竹書紀年集校訂補》<sup>108</sup>、趙鐵寒 (1908-1976)《魏惠王徙都大梁年月考》等<sup>109</sup>，皆主張徙都是魏惠王六年事；方詩銘 (1919-2000)、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亦認為：「《水經注》、《史記集解》所引皆有『四月甲寅』之語，或據此推算，惠王六年夏正四月丙午朔，九日甲寅，與《水經注》所引合；至九年四月己未朔，是月有甲子、甲戌、甲申而無甲寅。」<sup>110</sup>繆文遠《戰國史繫年輯證》同意其說<sup>111</sup>。本文依范氏、方氏、王氏及繆氏之見，認為魏徙都大梁於魏惠王六年。魏遷都大梁後，文獻亦以國都「梁」代稱魏國，《戰國策》、《孟子》、《韓非子》、《史記》等皆可得見<sup>112</sup>。除以國都「梁」代稱外，文獻及出土資料亦見以「晉」稱魏之例。如《孟子·梁惠王上》曰：「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漢人趙岐 (108-201)《注》云：「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之強焉。』」孫奭《疏》云：「惠王言晉國逮及寡人之身。」<sup>113</sup>知此「晉國」實指魏國。《史記·楚世家》云：「宣王六年，……三晉益大，魏惠王、齊威王尤彊。」<sup>114</sup>雖「三晉」統指韓、趙、魏，但又言魏惠王尤強，證《孟子》所載魏惠王自云「晉國，天下莫強焉」，此「晉國」即魏之代稱。另外，《戰國策》亦常見魏國稱「晉」，如〈秦策一·泠向謂秦王〉云：「宋破，晉國危，安邑王之有也。燕、趙惡齊、秦之合，必割地以交於王矣。」《注》云：「晉國，魏都大梁也。」者以為此「晉國」指魏都大梁，實則應指魏國才是。又〈秦策三·薛公為魏謂魏冉〉：「齊破，文請以所得封

<sup>107</sup> [清]朱右曾輯錄，王國維校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收入楊家駱主編：《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

<sup>108</sup>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集校訂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頁57。

<sup>109</sup> 趙鐵寒：《魏惠王徙都大梁年月考》，《古史考述》（臺北：正中書局，1975年），頁348-374。

<sup>110</sup>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111。

<sup>111</sup> 繆文遠：《戰國史繫年輯證》（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頁57。

<sup>112</sup> 《戰國策》、《孟子》書中稱魏為梁者甚繁，本文不能一一具引，敬請讀者自行參看。《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韓非著，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頁320。《史記·周本紀》云：「馬犯謂周君曰：『請令梁城周。』」乃謂梁王曰……又〈秦本紀〉云：「十二年，王與梁王會臨晉。」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80、97。

<sup>113</sup>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14。

<sup>114</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42。

君。齊破晉強。」《注》云：「晉，謂魏。」又〈楚策三·張儀之楚貧〉：「張子曰：『王無所用臣，臣請北見晉君。』」《注》云：「前嘗欲逐之於魏。」此「晉君」實為魏國之君。又〈楚策三·五國伐秦〉：「杜赫謂昭陽曰：『魏為子先戰，折兵之半，謁病不聽，請和不得，魏折而入齊、秦，子何以救之？東有越纍，北無晉，而交未定於齊、秦，是楚孤也。不如速和。』」《注》云：「赫此言，蓋兩忠楚、魏。正曰：赫陳楚陰請秦之謀以誑魏，今恐魏之折入秦，而復為是說，非有忠魏之心也。」據注者之言，知此「晉」實指魏國<sup>115</sup>。《竹書紀年》亦見稱魏為「晉」之例，云：「四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向，二月城陽、向。」雷學淇云：

歸晉陽、向者，韓人前此取魏之陽、向二邑，今來歸于魏也。三卿分晉，魏得國都，故梁魏亦稱晉。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是其證已。陽、向皆河內邑名，城之而更其名。故〈秦本紀〉曰：昭襄王十八年，錯攻垣、河雍。〈趙世家〉曰：惠文王十六年，反高平、根柔于魏。即此二邑。<sup>116</sup>

雷氏認為此條所載陽、向為魏國河內地區二座都邑，以後陽更名河雍，向更名高平。故「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向」之「晉」指魏國，不可將「晉」與「陽」讀為「晉陽」。至於魏為何以「晉」代稱？雷氏認為三家分晉後，魏建都原本晉都安邑，故以「晉」代稱。然春秋時晉國曾都於翼、絳、新田，未以安邑為都，雷氏之說有待商榷。《戰國策·趙策一·趙收天下且以伐齊》：「且夫說士之計，皆曰韓亡三川，魏滅晉國，恃韓未窮，而禍及於趙。」《注》云：「晉國，謂安邑。」<sup>117</sup>此「晉國」指魏都安邑，雷氏或誤解此條記載而認為安邑為晉都，事實卻是以「晉國」代稱安邑。既然魏原都安邑，安邑又可稱「晉國」，故魏習以「晉」為代稱。

此外，出土資料亦見以「晉」稱魏之例，如「廿七年晉戈」（《集成》17.11215）<sup>118</sup>。此器一九八三年於寧夏回族自治區彭陽縣徵集而得，沈融〈廿七年晉戈考〉及吳良寶〈寧夏彭陽出土「二十七年晉戈」考〉<sup>119</sup>，皆認為此器應是

<sup>115</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94、169-170、540、546。

<sup>116</sup>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603。

<sup>117</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608-609。

<sup>118</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7冊，頁68。

<sup>119</sup> 沈融：〈廿七年晉戈考〉，《中國文物報》第7版，2007年9月21日。吳良寶：〈寧夏彭陽出土「二十七年晉戈」考〉，《考古》2007年第10期，頁84-86。

南方楚系兵器，銘文內容則是後加。銘文內容為「廿七年晉上容大夫」，「上容」為魏國職官「尙容」；記載時間為「二十七年」，考證應是魏文侯二十七年(398 B.C.)。如此可證銘文之「晉」，當是代稱魏國無疑。《包山楚簡》一〇三號簡云：「大司馬邵(昭)鄢(陽)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戡(歲)享月。」<sup>120</sup>又「鄂君啓節」銘文亦云：「大司馬邵(昭)鄢(陽)戡(敗)晉帀(師)於襄陵之戡(歲)。」<sup>121</sup>所載之事相同。《史記·楚世家》於楚懷王六年(323 B.C.)記載云：「楚使柱國昭陽將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sup>122</sup>證文中之「晉」所指為魏。

魏因遷都大梁，故常以國都「梁」代稱；又因是晉之別國，故常見以舊國名「晉」為代稱。但以「晉」為代稱非魏國專擅，同為晉之別國的趙國亦見以「晉」代稱之例。《戰國策·秦策二·陘山之事》云：「今破齊以肥趙，趙，秦之深讎，不利於秦，一也。秦之謀者必曰：『破齊弊晉，而後制晉、楚之勝。』」《注》云：「此晉，趙也。以趙破齊，齊破，趙亦敝。」<sup>123</sup>知此「晉」非指魏，乃代稱趙。趙始都晉陽，《史記·趙世家》云：「獻侯少即位，治中牟。……敬侯元年，……趙始都邯鄲。」<sup>124</sup>趙遷都邯鄲，又見以「邯鄲」為代稱。《戰國策·秦策四·或為六國說秦王》云：「天下之士相從謀曰：『吾將還其委質，而朝於邯鄲之君乎！於是天下有稱伐邯鄲者，莫不令朝行。魏伐邯鄲，因退為逢澤之遇。』」「魏伐邯鄲，因退為逢澤之遇」句《注》云：「魏惠三十年伐趙，趙告急齊，是以有馬陵之敗。」<sup>125</sup>知「魏伐邯鄲」之「邯鄲」為趙之代稱。如此則文中「邯鄲之君」者，亦指趙君。《竹書紀年》載魏惠王九年時，「與邯鄲榆次、陽邑」，雷學淇《注》云：「榆次、陽邑初為趙邑，魏侵取之。今與趙修好，故割以與趙。」《竹書紀年》又載魏惠王十五年(355 B.C.)，「邯鄲成侯會燕成侯于安邑」，雷氏《注》云：「〈趙世家〉曰：『成侯十九年，與燕會阿。』即此事。」《竹書紀年》又載魏惠王十六年(354 B.C.)，「邯鄲伐衛，取漆、富邱，城之」，雷氏《注》云：「〈趙世家〉謂成侯三年伐衛，取鄉

<sup>120</sup>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頁24。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0年），頁49。

<sup>121</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頁432。

<sup>122</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42。

<sup>123</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165-166。

<sup>124</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77-678。

<sup>125</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259-260。

邑七十三。」魏惠王二十九年(341 B.C.)《竹書紀年》云：「十月，邯鄲伐我北鄙。」雷氏《注》云：「〈魏世家〉曰：惠王三十一年，齊、趙數破我。〈年表〉謂是年齊與趙會伐魏，此即邯鄲伐我北鄙事也。」<sup>126</sup>上引《竹書紀年》所載「邯鄲」者，依雷氏之釋，知皆為趙國代稱。據此可知，趙國因建都邯鄲，故以國都名為代稱，與魏國遷都大梁後以國都「梁」為代稱，情況相同。

三晉別國尚有韓，《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云：「韓之攻楚，覆其軍，殺其將，則葉、陽翟危。魏亦覆其軍，殺其將，則陳、上蔡不安。故二晉之事越也，不至於覆軍殺將，馬汗之力不效。所重於得晉者何也？」張守節《正義》云：「言韓、魏與楚鄰，今令越合於二晉而伐楚。」<sup>127</sup>知文中「二晉」乃是韓、魏二國，則韓亦以「晉」代稱。此外，又常見以「鄭」為韓國代稱。韓初都陽翟，《史記·韓世家》記載云：「哀侯元年，與趙、魏分晉國。二年，滅鄭，因徙都鄭。」<sup>128</sup>知韓國於韓哀侯二年(375 B.C.)徙都至鄭，此後常以「鄭」代稱<sup>129</sup>。如《竹書紀年》於魏惠王三年(367 B.C.)云：「鄭城邢邱。」雷學淇《注》云：「〈韓世家〉謂昭侯六年伐周取邢邱，〈秦本紀〉謂昭王四十一年攻魏取邢邱，皆此邑，此時則屬韓也。」魏惠王九年《竹書紀年》云：「王會鄭釐侯于巫沙。」雷氏《注》云：「〈世家〉謂韓懿侯十二年卒，子昭侯立。昭侯即《國策》之昭釐侯也。」<sup>130</sup>雷氏所謂韓昭釐侯即本條之鄭釐侯，直稱韓為「鄭」。以國都「鄭」為韓國代稱，似乎是戰國時代常見用法。誠如陳槃所言，「『晉』字當活看者」<sup>131</sup>，須知「晉」為韓、趙、魏代稱，審度其文，方知所指為何國。

學者另外提出其他例子，如李學勤〈曾國之謎〉舉「呂」又稱「甫」，但吳良寶〈再說曾國之謎〉認為「呂」、「甫」應是音近假借用法<sup>132</sup>。「呂」字上古音為來母魚部，「甫」字上古音為幫母魚部<sup>133</sup>，二字韻部相同。此外，《尚書》

<sup>126</sup>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551、565、567、581。

<sup>127</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55。

<sup>128</sup> 同前註，頁708。

<sup>129</sup> 《戰國策》、《竹書紀年》常以「鄭」稱韓，由於數量甚繁，本文不能一一具引，敬請讀者自行參看。

<sup>130</sup>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547、552。

<sup>131</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下）〉，頁393-440。

<sup>132</sup> 吳良寶：〈再說曾國之謎〉，收入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新果集：慶祝林濤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626-631。

<sup>133</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119、109。

古文本作〈呂刑〉，今文本作〈甫刑〉，亦可證二字可能是音近通假關係<sup>134</sup>，故吳氏認為不必將此視為「一國多名」之例。

至於吳國青銅器銘文自稱「工敵」，如「者減鐘」銘文（《集成》1.197）云「佳正月初吉丁亥，工敵王皮鷄之子者減，霽其吉金」；又自稱「攻敵」，如「攻敵王光劍」銘文（《集成》18.11620）云「攻敵王光自乍用鋸」；又自稱「攻放」，如「攻放王夫差劍」銘文（《集成》18.11636）云「攻放王夫差自乍其元用」<sup>135</sup>。文獻中吳又稱「句吳」，如《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sup>136</sup>「句吳」字又作「勾吳」，如《吳越春秋》云：「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荊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為勾吳。」<sup>137</sup>《漢書·地理志下》亦云：「太伯初奔荊蠻，荊蠻歸之，號曰句吳。」唐人顏師古（581-645）《注》云：「句音鉤，夷俗語之發聲也，亦猶越為于越也。」<sup>138</sup>顏氏所謂「發聲」，指發一語前附加之音，其音無義，特方言習慣之附音<sup>139</sup>。然「吳」字上古音為疑母魚部，「工敵」之「敵」从「魚」聲，「攻敵」之「敵」與「攻放」之「放」皆从「五」聲，上古音皆為疑母魚部，可知「敵」、「放」可與「吳」通假<sup>140</sup>。由於「工敵」、「攻敵」及「攻放」皆為「句吳」、「勾吳」之通假，故本文亦不將此列為吳國代稱。

再如《包山楚簡》一四五號簡云：「東周之客紳朝、鄆客登余善、秦客陳慎、鄆客鄆奮。」<sup>141</sup>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認為「鄆」从邑、畏聲，是「魏」之異體<sup>142</sup>。稱魏為「鄆」是同音異體字，故本文亦未列入魏國代稱。

此外，越國於文獻亦作「粵」，如《周禮·冬官·考工記》云：「粵無鑄，

<sup>134</sup> 《尚書》〈呂刑〉、〈甫刑〉之見承審查委員指導，筆者不敢掠美，於此謹誌謝忱。

<sup>135</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頁363、366、368。

<sup>136</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523。

<sup>137</sup> [東漢]趙曄著，周生春輯校匯考：《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5。

<sup>138</sup>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6冊，頁1667。

<sup>139</sup> 此說承審查委員指導，於此謹誌謝忱。

<sup>140</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91、111、91。

<sup>141</sup>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27。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56。

<sup>142</sup> 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1998年第5期，頁81-83。

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鄭玄《注》云：「此四國者不置是工也。」唐人賈公彥《疏》云：「此粵，越國，乃是古之語辭之曰，即今之越字也。」<sup>143</sup>鄭玄已釋經文「粵」為國名，賈公彥謂「粵」為「越」，可證「粵」所指為越國。《竹書紀年》晉烈公五年(411 B.C.)云：「於粵子朱句卒。」雷學淇《注》云：「朱句，〈世家〉作王翁，謂王翁卒，子王翳立。《吳越春秋》、《越絕書》作子翁。」<sup>144</sup>雷氏《注》中所指〈世家〉為《史記·越王句踐世家》<sup>145</sup>，可知「於粵」亦指越國。春秋越國青銅器銘文自稱為「郟」，如「越王勾踐劍」銘文（《集成》18.11621）云「郟王鳩泚自乍用鋏」；又自稱為「戊」，如「者刃鐘」銘文（《集成》1.120）云「佳戊十有九年」<sup>146</sup>。「越」、「粵」上古音為匣母月部；「郟」从「戊」聲，上古音亦為匣母月部<sup>147</sup>，知「粵」、「郟」、「戊」為「越」之通假，故本文不列入討論。

最後說明邾國，《春秋經》、《左傳》、《穀梁傳》皆作「邾」，《公羊傳》、《禮記·檀弓》作「邾婁」，《國語·鄭語》、《晏子春秋·內篇上三》、《孟子》作「鄒」。楊伯峻釋「邾」、「邾婁」、「鄒」之關係，認為「蓋邾婁速讀而音變」<sup>148</sup>；意指「邾婁」為「邾」之緩讀，「鄒」為急讀而音變。考諸上古音，「邾」為端母侯部而「鄒」為莊母侯部<sup>149</sup>。二字韻部相同，「邾」聲母為舌頭音，「鄒」聲母為正齒音，二字可為通假，故本文亦不列入討論。

另有一則「一國多名」現象置於本節最後說明，《戰國策·秦策四·或為六國說秦王》云：「梁王身抱質執璧，請為陳侯臣，天下乃釋梁。」《注》云：「陳侯，齊侯也。陳氏篡，呂氏絕，故曰陳侯也。」此外，《戰國策》又稱齊侯為「田侯」，如〈齊策一·邯鄲之難〉云：「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注》云：「田侯，齊侯也。田成子殺簡公，呂氏絕祀，田氏有之，

<sup>143</sup> 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594。

<sup>144</sup>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523。

<sup>145</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54。

<sup>146</sup>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4冊，頁372、373。

<sup>147</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44。

<sup>148</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7。

<sup>149</sup>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94、175。

故曰田侯。宣王也。」<sup>150</sup>「陳侯」、「田侯」之「陳」、「田」皆指戰國齊君之姓，《左傳》稱「陳」，《史記》等文獻記為「田」，其實無別。此稱法僅見《戰國策》，且僅見齊威王<sup>151</sup>，應是區隔「姜齊」與「陳（田）齊」之別。由於以姓氏代稱國名者僅見此例，與上二節以地名為國家代稱之情況迥異，故別置本節之末以為備考。

上節與本節說明先秦典籍及出土資料「一國多名」現象，基本上排除音近假借狀況，仍有八例之多，足見「一國多名」現象並非少見。代替正式國名的代稱皆為地名，且大多數例子都以國都名代稱，但仍有少數例外。何以先秦時期常以國都名代稱正式國名？使用代稱是否有特定情況？關於此問題，將留待下節說明。

#### 四、「一國多名」分析

先秦時期具「一國多名」現象者總計八例，用以代指正式國名之代稱皆為地名，其中大多數是以國都名代稱正式國名。為方便下文討論與說明，今將上文討論八例「一國多名」代稱性質予以分類，並製成「表二」呈現於下：

表二、「一國多名」分析表

正式國名	代稱之性質	
	國都名	其他地名
晉	唐 / 翼	●
楚	郢	荊
州	淳于	●
鮮虞	中山	●
吳	●	干 / 邗
魏	梁	晉
趙	邯鄲	晉
韓	鄭	●

吳良寶〈再說曾國之謎〉提出「一國多名」有「自稱」、「他稱」之別，筆者認為吳氏之見頗具啟發，值得深入考論。今不嫌詞費，節錄其文於下：

<sup>150</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 259、261、314。

<sup>151</sup> 王延棟謂「田侯」即「齊侯，指齊威王」；謂「陳侯」云：「即齊侯，指齊威王。」王延棟：《戰國策詞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310、436。

即以「韓」又被稱為「鄭」來說，……古本《竹書紀年》是魏國的史記，稱韓為鄭對於韓國來說是它稱，史書記載所見韓國並不自稱為鄭國，出土戰國文字也沒有這方面的例子。傳世文獻中魏國可自稱為晉國，出土魏國兵器中也自稱為「晉」，而包山簡、鄂君啓節等戰國楚文字資料中，或稱魏為「晉」，或稱為「鄆」，但不見稱魏國為「梁」的情況。<sup>152</sup>

就《戰國策》而言，吳氏所言的確中肯。即以魏國為例，《戰國策》若以「他稱」稱魏國或魏王時，可稱「梁」、「梁國」、「梁王」。但若以「自稱」口吻稱呼，即陳述對象是魏王或魏人自稱魏國時，皆稱魏國為「魏」而不稱「梁」、「梁國」。如〈秦策五·樓珪約秦魏〉云：「昭衍見梁王，梁王曰：『何聞？』」曰：『聞秦且伐魏。』」《注》云：「梁，魏都也。故將伐魏。」前者謂「昭衍見梁王，梁王曰」，係以「他稱」稱魏王。昭衍陳述對象為魏王時，稱魏國為「魏」而不稱「梁」。此外，《戰國策》若以「他稱」稱韓國或韓王時，可稱「鄭」、「鄭王」；但若以「自稱」口吻稱呼，即陳述對象是韓王或韓人自稱韓國時，皆稱韓國為「韓」而不稱「鄭」、「鄭王」。如〈韓策三·謂鄭王〉云：「謂鄭王曰：『昭釐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賢士也。韓與魏敵侔之國也，申不害與昭釐侯執珪而見梁君，非好卑而惡尊也，非慮過而議失也。』」<sup>153</sup>前者記曰「謂鄭王」，係以「他稱」稱韓王。後文內容由於陳述對象是韓王，故稱「韓」而不稱「鄭」<sup>154</sup>。據此可知，討論代稱時須考慮人稱之差異。

除魏、韓外，表二以「國都名」代稱者尚有餘例，以下依序說明。晉、楚、州、趙以「國都名」為代稱，其例見上文第二節及第三節，皆以「他稱」口吻代稱該國，未見「自稱」之例。至於鮮虞以「國都名」「中山」代稱，於此必須再予說明。第三節所舉鮮虞以「中山」為代稱之例，亦是以「他稱」口吻記載。然時至戰國，傳世文獻咸以「中山」為國號，不再稱「鮮虞」。《史記·趙世家》

<sup>152</sup> 吳良寶：〈再說曾國之謎〉，頁 628。

<sup>153</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 273、275、下冊，頁 1010。

<sup>154</sup> 姚宏本將〈謂鄭王曰〉一分為二，從「謂鄭王曰」至「我將為爾求火也」設為一篇，從「東孟之會」至「聖人之計也」設為另一篇。鮑彪本則將上述姚宏之二篇合為一篇，今坊見大多版本皆從鮑彪本。然則「東孟之會」至「聖人之計也」一段內記載云：「今日鄭君不可得而為也，雖終身相之焉，然而吾弗為云者，豈不過謀哉！」此段文字是說者對鄭王陳述內容，說者直稱鄭王為「鄭君」，用詞實不適切，恐不合於當時辭令習慣。筆者認為，當從姚宏之見，將〈謂鄭王曰〉分為二篇才是。

云：「（獻侯）十年，中山武公初立。」<sup>155</sup>《世本》云：「中山武公居顧，桓公徙靈壽。」<sup>156</sup>趙獻侯時初入戰國，中山武公已建都於顧，可知此時「中山」已是正式國名，非以「國都名」代稱國名。故文獻記載「中山」以此自稱，當是情理中事，故本文不將此例作為下文討論範圍。

以上說明皆以表二「國都名」代稱為例，可知以「他稱」稱呼時，可以「國都名」代稱國名，但不見「國都名」代稱用於「自稱」口吻。至於表二「其他地名」代稱，皆可用於「他稱」及「自稱」，以下先從楚國談起。

先秦典籍常見以「荊」為「他稱」稱呼楚國，由於數量繁多，本文不一一列舉。「荊」亦可以「自稱」口吻代稱楚國，如《墨子·公輸》云：「公輸盤為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子墨子見王，……子墨子曰：『荊之地，方五千里，宋之地，方五百里，此猶文軒之與敝輿也。』」<sup>157</sup>墨子面見楚王，欲說服楚王放棄攻宋。墨子向楚王陳述時，直稱楚國為「荊」，是「自稱」角度以「荊」代稱楚國。《韓非子·說林上》云：「荊王伐吳，吳使沮衛、蹇融犒於荊師，荊將軍曰：『縛之，殺以鬻鼓。』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卜吉乎？』曰：『吉。』荊人曰：『今荊將與女鬻鼓，其何也？』」<sup>158</sup>楚王派軍攻吳，吳國派遣沮衛、蹇融犒勞楚師。楚將網縛二位吳使，欲殺之以鬻鼓。楚將詢問吳使，犒師前是否占卜此行吉凶？吳使回覆占卜為吉兆。文中「荊人」又問吳使：既為吉兆，現在楚國將殺二位以鬻鼓，豈非與卜兆相違？文中這位「荊人」雖未知何人，但從上下文推測，應是楚將。楚將「自稱」楚國為「荊」，是「荊」為「自稱」代稱楚國之例。又《呂氏春秋·慎大·權勳》云：「昔荊龔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荊師敗，龔王傷。……龔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若此，是忘荊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不穀無與復戰矣。』」此事見《左傳》成公十六年，文中「荊龔王」即楚恭王。荊龔王自稱楚國為「荊國」，亦是以「自稱」口吻代稱楚國。《呂氏春秋·恃君·召類》又云：「士尹池歸荊，荊王適興兵而攻宋，士尹池諫於荊王曰：『……荊國攻之，其無功而為天下笑乎！』」士尹池為楚國

<sup>155</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677。

<sup>156</sup> [漢]宋衷注，[清]陳其榮增訂：《世本》，收入《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年），頁 90。

<sup>157</sup> 墨翟著，孫詒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下冊，頁 483-485。

<sup>158</sup> 韓非著，王先慎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頁 192。

大夫，進諫楚王不可伐宋。士尹池見楚王而稱楚國為「荊國」，亦是以「自稱」口吻稱楚。《呂氏春秋·開春·貴卒》又云：「吳起謂荊王曰：『荊所有餘者地也，所不足者民也。今君王以所不足益所有餘，臣不得而為也。』」文中先以「他稱」稱楚王為「荊王」，吳起向楚王陳言時亦稱楚為「荊」，亦是以「自稱」口吻稱楚為「荊」<sup>159</sup>。又屈原〈天問〉云：「荊勛作師，夫何長？」宋人洪興祖(1090-1155)《補注》云：「言楚雖有功，吳復伐楚，非長久之策也。」<sup>160</sup>證楚臣屈原亦以「荊」自稱楚國。

除傳世文獻外，出土材料亦見以「自稱」口吻代稱楚國為「荊」者。如《包山楚簡》二四六號簡云：「壘(舉)禱(荊)王自禽鹿呂(以)稟(就)武王五牛五豕。」<sup>161</sup>又《葛陵楚簡》乙四九十六號簡云：「(荊)王稟(就)禱(荊)牢剝。」<sup>162</sup>劉信芳認為，楚簡「(荊)王」是稱「禽鹿以下、武王(或文王)以前之先公」。筆者認為雖此「(荊)王」為稱呼楚國先公，仍可歸為「自稱」楚國之例。

總上所述，在先秦文獻與出土資料中，以「荊」代稱楚國，廣泛用於「他稱」，「自稱」之例亦不少，足證以「其他地名」「荊」代稱楚國，遠較以「國都名」「郢」代稱楚國範圍更廣。

第三節已臚列吳、魏、趙以「其他地名」「干/邗」、「晉」為代稱之例，其中吳、魏以「其他地名」為「他稱」及「自稱」皆有之。《荀子·勸學》、《莊子·刻意》、《墨子·兼愛》以「干」「他稱」吳國，「邗王是楚戈」銘文是吳國以「邗」「自稱」。《戰國策·秦策一·泠向謂秦王》、〈楚策三·張儀之楚貧〉、〈楚策三·五國伐秦〉以「晉」「他稱」魏國，《孟子·梁惠王上》、《戰國策·秦策三·薛公為魏謂魏冉》、《竹書紀年》則是魏國以「晉」「自稱」。趙國以「晉」為代稱僅見一例，是以「他稱」口吻稱呼趙國。因僅有此例，未知趙國是否以「晉」「自稱」。

<sup>159</sup>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下冊，頁865、1361、1473。

<sup>160</sup> 劉向編，〔宋〕洪興祖補注，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17。

<sup>161</sup>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36。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96。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327。

<sup>162</sup>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頁400。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頁327。

歸納上文分析可知，以「國都名」為代稱僅用於「他稱」口吻，不見以「國都名」為「自稱」。反之，若以「其他地名」為代稱時，則可用於「他稱」與「自稱」。

須進一步釐清的是：何以「他稱」、「自稱」有所區隔？筆者認為應與地名範圍與層次有關。表二所列「其他地名」代稱之疆域範圍，皆廣於正式國名，應有誇耀國威之意。表二所列「其他地名」有「荊」、「干/邗」、「晉」，分別代稱楚、吳、魏、趙。第二節曾引先賢之說，認為「荊」是九州「荊州」；楚因位於荊州，故以「荊」代稱楚國。據先秦文獻內容，「荊」涉範圍頗為遼闊。第三節曾引《史記·吳太伯世家》云：「太伯之犇荊蠻，自號句吳。」裴駟《集解》云：「句吳，太伯始所居地名。」司馬貞《索隱》云：「荊者，楚之舊號，以州而言之曰荊。蠻者，閩也，南夷之名，蠻亦稱越。……地在楚、越之界，故稱荊蠻。」〈吳太伯世家〉又云：「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為吳太伯。」裴駟《集解》云：「太伯冢在吳縣北梅里聚，去城十里。」<sup>163</sup>知吳太伯建都吳縣，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其地在今日江蘇省蘇州市<sup>164</sup>。司馬貞認為〈吳太伯世家〉所謂「荊蠻」，是指吳太伯立國於楚、越之間，故以此稱之。《竹書紀年》卷二十四亦云：「召穆公帥師征荊蠻，至于洛。」雷學淇《注》云：「荊蠻者，荊州之蠻，即楚、越之屬。」<sup>165</sup>亦將「荊蠻」釋為楚、越之屬。然宣公八年《傳》曰：「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杜預《集解》云：「正其界也。……《傳》言楚疆，吳、越服從。」<sup>166</sup>楚與吳、越間尚有「群舒」盤據，原本群舒臣服於楚，此時群舒之一的舒蓼叛楚，楚莊王因而發兵滅之。此後楚國正式與吳、越交壤，故需「疆之」以正疆界。據此可知，楚國滅舒蓼前，疆域未觸及長江下游。雖楚國勢力已迫使群舒臣服，但疆土實質上未與吳、越交壤。此見亦可從《毛詩·魯頌·閟宮》證實，其文曰：「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則莫我敢承。」鄭玄《箋》云：「僖公與齊桓舉義兵，北當戎與狄，南艾荊及羣舒，天下無敢禦也。」孔穎達《正義》云：「僖公之世，用兵於戎、狄、荊、舒者，唯有僖公耳。僖四年，《經》書：『公會齊侯等侵蔡，蔡潰，遂伐楚。』楚一名荊，群舒又是楚之與國，故連言荊

<sup>163</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23。

<sup>164</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9-30。

<sup>165</sup>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頁 363。

<sup>166</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379。

舒。」<sup>167</sup>依經注可知，〈閼宮〉載魯僖公四年(656 B.C.)齊桓公率諸侯之師征楚之事，魯僖公亦參與其中。詩中直云「荆舒是懲」，孔氏又謂群舒是楚之與國，足證此時群舒雖臣服楚國，但仍是獨立諸國，盤據長江與淮水下游。楚國至少在楚莊王十四年，即魯宣公九年(600 B.C.)前，仍使群舒保持獨立狀態。當時楚國領土未與吳、越接壤，其國境尚未延伸至長江及淮水下游，主要勢力仍在長江中游一帶。由此檢視《史記》記載，可證吳太伯所奔「荆蠻」當非「楚、越交界」之意。楚國之東尚有群舒盤據，何以能言「楚、越交界」？筆者認為，位於長江中游的楚國以「荆」代稱，位於長江下游的吳國建都之處又古稱「荆蠻」，可知「荆」之地理範圍應甚為廣闊。

《史記·齊太公世家》亦提及「荆蠻」，云：「是時周室微，唯齊、楚、秦、晉為彊。晉初與會，獻公死，國內亂。秦穆公辟遠，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瀧川龜太郎《考證》云：「置，猶居也。」<sup>168</sup>此段文字說明齊桓霸業，當時周王室衰微，齊、楚、秦、晉皆為強國。然晉獻公卒後，晉國發生變亂，秦穆公僻在西方，不與中國會盟，楚成王「收荆蠻而有之」，但以夷狄自居。此處所謂楚成王「收荆蠻而有之」，指楚成王在位期間國力強盛，廣伐長江中游、漢水流域及淮水上游諸國。考諸《左傳》，楚成王即位於魯莊公二十三年(671 B.C.)，是年為齊桓公十五年<sup>169</sup>。僖公五年《傳》曰：「楚鬬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是年為楚成王十七年(655 B.C.)。僖公十二年《傳》曰：「夏，楚滅黃。」是年為楚成王二十四年(648 B.C.)。僖公二十年《傳》曰：「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國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是年為楚成王三十二年(640 B.C.)。僖公二十六年《傳》曰：「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是年為楚成王三十八年(634 B.C.)<sup>170</sup>。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弦、黃位處淮水上游，隨為漢東強國，夔在今日湖北秭歸，位處長江中游<sup>171</sup>。若依《史記》所載，謂楚成王「收荆蠻而有之」，則「荆蠻」包括長江中游三峽地區以下，即漢水流域、淮水上游一帶。由此推測，或許以中原立場而言，長江中下游、漢水流域、淮水上游一帶皆視為「荆」之區域，如此方

<sup>167</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780-782。

<sup>168</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541。

<sup>16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224。

<sup>170</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207、223、241、265。

<sup>171</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1冊，頁29-30。

能通釋上引文獻內容。

此外，《管子·小匡》云：「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吳、越、巴、牂柯、廩、不庾、雕題、黑齒，荊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唐人房玄齡(579-648)《注》於「南至吳、越、巴、牂柯、廩、不庾、雕題、黑齒」句下云：「皆南夷之國號也。」<sup>172</sup>知「荊夷之國」非房氏所謂「南夷」國號，於「荊夷之國」前應斷句才是。由房氏之《注》可知，「荊夷之國」是總括前文，吳、越、巴諸國皆屬「荊夷」範圍。學者或許質疑：此處「荊夷」是否指楚國？考諸先秦典籍，若以蔑視之語稱楚國時，大凡皆稱「荊蠻」或「蠻荊」。如第二節引昭公二十六年《傳》曰：「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荊蠻，未有攸底。」<sup>173</sup>《國語·鄭語》云：「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云：「荊蠻，犇姓之蠻，鬻熊之後。」至於蔑稱楚為「蠻荊」者，如第二節引《毛詩·小雅·采芣》曰：「蠢爾蠻荊，大邦為讎！……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sup>174</sup>又《國語·鄭語》云：「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荊戎狄之人也。」韋昭《注》云：「蠻荊，楚也。」又《吳語》云：「今伯父有蠻荊之虞，禮世不續。」韋昭《注》云：「今，謂夫差。虞，度也。言夫差有蠻荊之備度。」<sup>175</sup>依上下文可知，此「蠻荊」所指亦為楚國。據此可知，〈小匡〉所指「荊夷」當非指楚國才是。如此，則「吳、越、巴、牂柯、廩、不庾、雕題、黑齒」等「荊夷之國」在今日何地？

巴國見桓公九年《傳》，曰：「巴子使韓服告于楚，請與鄧為好。」杜預《集解》云：「巴國，在巴郡江州縣。」<sup>176</sup>顧頡剛(1893-1980)〈牧誓八國〉云：

昭九年《傳》云：「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武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以今地言之，鄧在河南，巴與楚在

<sup>172</sup> 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上冊，頁425-426。

<sup>173</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904。

<sup>174</sup>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362。

<sup>175</sup>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清嘉慶五年[1800]吳門黃氏覆刻宋明道二年刊本），卷16，頁365-366、卷19，頁438。

<sup>176</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20。

湖北，都爲江、漢流域。<sup>177</sup>

顧氏於「巴與楚在湖北」句自注云：

按《左傳》桓九年有楚、巴圍鄆之事，直至哀十八年，巴人尚伐楚，圍鄆，知終春秋之世，巴始終居漢東。其遷入夔門乃戰國時事。<sup>178</sup>

童書業《春秋左傳研究》「春秋時巴國所在」亦認爲：

今陝南川、陝間有大巴山脈，并有巴水，當爲古巴族活動之地。或巴、蜀等國族本均在漢水上游，其後爲秦、楚所迫而南遷者乎。<sup>179</sup>

楊伯峻云：

舊說四川省重慶市有江州故城，即古巴國。然以《傳》文考之，巴必與鄆相近。莊十八年《傳》又云「巴人叛楚，而伐那處」，文十六年《傳》又云「秦人、巴人從楚師，遂滅庸」，是巴國當在楚之西北。春秋之世，巴國可能在今湖北省襄樊市附近，遷入夔門，則戰國時事。<sup>180</sup>

依諸家之說，知巴國在春秋時應在今漢水流域，即湖北省襄樊市一帶。

牂柯見《漢書·地理志上》，云：「牂柯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同亭，有柱蒲關，屬益州。」漢人應劭 (ca. 153-196)《注》云：「臨牂柯江。」顏師古《注》云：「係船牂也。《華陽國志》云，楚頃襄王時，遣莊躡伐夜郎，軍至且蘭，檣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以且蘭有檣船牂柯處，乃改其名爲牂柯。」<sup>181</sup>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漢代牂柯郡大致爲今日貴州省全境<sup>182</sup>。清人張佩綸 (1848-1903) 認爲：「歷考諸說，齊桓之迹，無至牂柯理。」<sup>183</sup>

廛國，黎鳳翔認爲「『廛』即『髡』，隸書左右易形，……與『髡』同。古無輕唇音，『髡』讀髡，即湖南之苗族也。」<sup>184</sup>黎氏謂「廛」爲「髡」，其說可從。依顧氏〈牧誓八國〉之見，「髡」在今四川省大渡河流域<sup>185</sup>。

不庾，尹桐陽 (1882-1950) 認爲即《山海經·海內南經》之「北胷」<sup>186</sup>。

<sup>177</sup> 顧頡剛：〈牧誓八國〉，《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29-30。

<sup>178</sup> 同前註，頁30。

<sup>179</sup>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頁220。

<sup>18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124-125。

<sup>181</sup>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第6冊，頁1602。

<sup>182</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2冊，頁31-32。

<sup>183</sup> 管仲著，黎鳳翔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上冊，頁437。

<sup>184</sup> 同前註。

<sup>185</sup> 顧頡剛：〈牧誓八國〉，頁28。

<sup>186</sup> 管仲著，黎鳳翔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上冊，頁437。

《山海經·海內南經》云：「雕題國、北胸國皆在鬱水南，鬱水出湘陵、南海。」<sup>187</sup>《漢書·地理志下》「鬱林郡」「廣鬱縣」云：「鬱水首受夜郎豚水，東至四會入海，過郡四，行四千三十里。」<sup>188</sup>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漢代鬱水即今日珠江水系西江支流右江，位於廣西省境內<sup>189</sup>，不庾應在今日廣西省右江流域以南。

雕題見《禮記·王制》，云：「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鄭玄《注》云：「雕文，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孔穎達《正義》云：「彫，謂刻也。題，謂額也。謂以丹青彫刻其額，非惟彫額，亦文身也。」<sup>190</sup>上引《山海經·海內南經》已謂雕題位在鬱水南，當與不庾同處今日廣西省右江流域以南地區。日人安井衡(1799-1876)謂雕題為交趾，可備一說<sup>191</sup>。

黑齒見《史記·趙世家》，云：「黑齒雕題，卻冠絺紵，大吳之國也。」裴駟《集解》云：「劉逵曰：以草染齒，用白作黑。」<sup>192</sup>至於黑齒之方位，《後漢書·東夷列傳》云：「自女王國東度海千餘里至拘奴國，雖皆倭種，而不屬女王。自女王國南四千餘里至朱儒國，人長三四尺。自朱儒東南行船一年，至裸國、黑齒國，使驛所傳，極於此矣。」<sup>193</sup>則黑齒當在海外某處。然屈原〈招魂〉云：「菟魂兮歸來！南方不可以止些。雕題黑齒，得人肉以祀，以其骨為醢些。」<sup>194</sup>又上引〈趙世家〉亦將黑齒、雕題並題，則兩國或相去不遠。

《管子·小匡》謂齊桓公國威南及「吳、越、巴、牂柯、廩、不庾、雕題、黑齒」等「荊夷之國」，然牂柯位處今日貴州省境，廩地在今日湖南省境或四川省大渡河流域，不庾、雕題皆在今日廣西省境，黑齒亦或相去二地不遠。平心而論，此段文字實有誇飾之嫌。雖然如此，吳、越、巴三地已涵蓋今日江蘇省南部、浙江省北部、湖北省北部等區域，「荊夷之國」範圍至少已包納長江中下游廣大地區。

<sup>187</sup> 袁珂：《山海經校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219。

<sup>188</sup>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第6冊，頁1628。

<sup>189</sup>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2冊，頁35-36。

<sup>190</sup> 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影印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頁247-248。

<sup>191</sup> 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上冊，頁437。

<sup>192</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82。

<sup>193</sup> [劉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10冊，頁2822。

<sup>194</sup> 劉向編，洪興祖補注，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頁199。

第二節引昭公十二年《傳》「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之說，認為楚國以「荊」為代稱，應與其發源於荊山地區有關。上文又依先秦文獻，說明「荊」之範圍甚為遼遠，廣及長江中下游、漢水流域、淮水上游地區。《左傳》所載楚國發源地之「荊山」在今日湖北省南漳縣西八十里，若以此作為楚國之代稱，則理當限於今日湖北省境內。然先秦文獻所指「荊」之區域已遠遠超越「荊山」範圍，如此豈非矛盾？筆者認為，兩者不僅不相矛盾，也凸顯何以楚國樂於以「荊」為自稱。以中原諸國角度視之，「荊」之範圍可能包納長江中下游、漢水流域、淮水上游地區。楚國作為春秋時代南方霸主，其發展目標除北上爭逐盟主地位外，亦積極圖謀淮水流域及長江下游疆域。易言之，上文討論這片地域廣大的「荊」，正是楚國向外拓展版圖的區域。筆者認為，由於範圍廣闊的「荊」符合楚國發展目標，楚國不僅接受他國以「荊」為楚國「他稱」，甚且樂於以「荊」為「自稱」。

以「干／邗」為吳國「代稱」及「自稱」，其狀況應與楚國相類。第三節已說明，據吳國青銅器「邗王是桡戈」銘文，筆者推測至少在吳王壽夢時吳國已併吞邗國，故能以「邗」自稱。吳始封地吳縣已於上文說明，其地為今日江蘇省蘇州市。邗依楊伯峻之見，地在今日江蘇省揚州市北<sup>195</sup>。吳在壽夢前，國域皆在今日江蘇省長江以南區域，吞滅邗國有其積極意義，表示吳國勢力跨越長江而達江北地區。由於併吞邗國擴大疆土，故吳王壽夢在「邗王是桡戈」以「邗王」自稱；不僅彰顯個人武功，更表現吳國國力威盛。筆者認為正是此因，故文獻以「干」為吳國「他稱」，吳王亦樂於以「邗」為「自稱」。以「晉」為魏、趙代稱，筆者認為其原因當與上述楚、吳二國相類。雖然韓、趙、魏瓜分晉國原有封土，但以趙、魏疆域最為遼闊。依第三節所引《史記·楚世家》，三晉又以魏最為強盛<sup>196</sup>。由於「晉」為趙、魏舊國，雖二國疆域僅是晉國一部分，但二國以「晉」為代稱，不僅有膨脹本國版圖的誇耀心理，更有提升國威，甚或以晉國正統自居的優越感。總上所言，「荊」、「干／邗」、「晉」所指疆域範圍，遠超出楚、吳、魏及趙的實際統治版圖；故諸國以此為「他稱」及「自稱」，其目的應有誇耀國威之意。

既然以「其他地名」為國家「他稱」及「自稱」有誇耀國威之意，則以「國

<sup>19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冊，頁1652。

<sup>196</sup>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642。

都名」為諸國「他稱」，是否有抑制或輕視意味？筆者認為正是如此。第二節引《左傳》隱公五年及桓公三年記載，二條皆稱晉侯為「翼侯」，二處記載皆敘述曲沃莊伯及曲沃武公攻伐翼都大宗之事。筆者認為正因曲沃小宗之後併吞翼都大宗，故刻意以「國都名」「翼」代稱大宗晉侯，甚有貶抑之意。第三節引《戰國策·秦策四·或為六國說秦王》，稱「郢威王聞之，寢不寐，食不飽，帥天下百姓，以與申縛遇於泗水之上，而大敗申縛」，顯然是說者刻意凸顯楚威王之窘態。又〈齊策六·齊王建入朝於秦〉云：「鄢郢大夫，不欲為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之師，使收楚故地，即武關可以入矣。」是齊國即墨大夫、雍門司馬欲說服齊王，「鄢郢大夫」——即楚國大臣——正仰仗齊王領導，齊國萬萬不可事奉秦國<sup>197</sup>。

上文已分析，以「國都名」為代稱時，僅用於「他稱」而不用於「自稱」。何以不見該國以「國都名」為「自稱」？筆者認為一國除國都外，定然包括其他若干大小都邑。若以「國都名」為「自稱」，不僅是摒除該國其他都邑及疆土，而將該國領域範圍縮限為僅指國都一邑，更有將該國降格為都邑等級之意。正因如此，傳世文獻及出土材料皆不見以「國都名」為「自稱」之例。反之，若以「國都名」為「他稱」，則有貶抑乃至於輕視之意。

透過上文分析，本文歸納「一國多名」代稱有「國都名」及「其他地名」兩類；前者僅見「他稱」不見「自稱」，後者則「他稱」及「自稱」皆可使用。筆者認為，以「國都名」代稱某國，有縮限一國疆域僅指國都一邑，並有降低該國為都邑層級之意，具抑制及輕視意含。故以「國都名」為代稱，僅見「他稱」而不見用於「自稱」。「其他地名」之代稱，指涉疆域廣於該國實際領土，有誇耀國威之意，故可作為一國之「他稱」及「自稱」。

## 五、曾、隨二名之關係

本文依李學勤之見，認為曾、隨應是一國二名。雖反對此見的學者為數不少，亦提出許多看法，試圖解釋曾、隨為二國，但其疆域何以重疊的現象<sup>198</sup>。由

<sup>197</sup> 劉向集錄：《戰國策》，上冊，頁 259、474。

<sup>198</sup> 關於曾、隨關係的議題，大致可分為六類：（一）「曾即是隨」說：依據曾國器物出土範圍、族姓、活動時間等，與文獻中關於隨國的記載比較分析，認為曾國即是隨國。主張此見者主要為李學勤〈曾國之謎〉，其他尚有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

於本文重點不在討論二種論點之差異，僅就曾、隨何以一國而有二名的現象作為討論焦點，故雙方意見不再引述。

單就曾、隨一國二名問題，學者亦有不同看法。其中最廣為世人接受者，應是一者為國名、一者為國都名。然何者為國名而何者為國都名？同樣亦有不同意見。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為此問題提供新材料，也引起許多學者關注。曹文中揭示新見「隨仲嬭加鼎」，銘文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賡（媵）鄴（隨）仲嬭加飮（食）緜（繁）。其贄（眉）壽無替（期），子孫永寶用之。」曹氏認為「鄴仲嬭加」為器主名，即楚王之女稱謂；「鄴」為國名，指楚王之女所嫁夫家；「嬭」為楚王姓，典籍寫作「𠄎」；「加」是楚王之女私名。據曹氏考訂，依此器形制及紋飾，製作時間約在西元前六〇〇年左右；銘文中的楚王，以楚穆王或楚共王的可能性較高。依銘文內容可知，此器是隨楚王之女下嫁隨國的媵器。曹氏認為此器的價值在於「說明『曾』即是『曾』、『隨』即是『隨』，兩者不可混同，『曾、隨一國二名』之說也就

---

《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1期，頁59-68、80；何浩：〈從曾器看隨史〉，《江漢考古》1988年第3期，頁52-55；舒之梅、劉彬徽：〈論漢東曾國為土著姬姓隨國〉，《江漢論壇》1982年第1期，頁72-77等。（二）「曾、隨不可混同」說：認為隨國於西周時已存在，曾國亦在西周時與隨國同存，二國不可混同。主張此見者主要為楊寬、錢林書：〈曾國之謎試探〉，《復旦學報》1980年第3期，頁84-88。其他尚有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頁69-84；祝軍：〈繒、鄩、曾與隨國關係論考〉，《江漢論壇》2010年第10期，頁80-82等。（三）「隨滅曾」說：認為曾國原為姁姓國，原居南陽盆地，與中國相鄰。隨是姬姓國，原居隨棗走廊一帶。後隨滅曾，並遷都於曾國都「西陽」，因而自稱為曾。主張此見者主要為于豪亮：〈為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古文字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06-313。其他尚有張昌平：〈曾國銅器的發現與曾國地域〉，《文物》2008年第2期，頁59-64、72等。（四）「曾滅隨」說：認為曾國即是文獻中的「繒」或「鄩」，隨國原居隨棗走廊一帶，與楚國為鄰。後曾國於東周初期南遷，楚國於春秋中期滅隨國後，曾國入居隨國故地。主張此見者主要為顧鐵符等：〈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年第2期，頁8-22；任偉：〈无匹壺的定名及江漢曾國的族姓問題〉，《文博》2002年第1期，頁36-37、70。（五）「楚分封」說：認為曾、隨並非一國，楚國先滅曾後滅隨。楚國於春秋、戰國之交分封楚國貴族至隨國故地，國名為曾而國都為隨。主張此見者主要為徐揚杰：〈關於曾國問題的一點看法〉，《江漢論壇》1979年第3期，頁74-79。（六）「曾侯樂師」說：認為曾、隨二國無涉，曾氏是鄩國鍾氏之後，入楚國為「樂尹」。曾侯乙為楚國封君，任職樂尹，因此曾侯乙應是楚昭王妹夫，即鍾建之子。主張此見者主要為吳郁芳：〈「曾侯乙」與「隨國」考〉，《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頁51-55、65。

不攻自破」<sup>199</sup>。

曹文一出，隨即引發學者討論。張昌平〈隨仲嬭加鼎的時代特徵及其他〉云：「從時代和地域風格上說，隨仲嬭加鼎銘文在佈局和字形上都頗為鬆散而不規整，這是春秋早期偏晚階段開始出現在鄂北豫南地區較為常見的現象。」張氏認為曹氏考訂此器鑄成時代甚為合理，亦主張約西元前六〇〇年製作<sup>200</sup>。

黃錦前〈隨仲嬭加鼎補說〉認為，此器鑄成時間應可修訂為楚共王時期器物，屬春秋中期偏晚前段<sup>201</sup>。

吳婧〈曾國金文研究綜述〉認為，曹氏以「隨仲嬭加鼎」銘文證明曾、隨非一國；但依吳良寶〈再說曾國之謎〉之見，由於國家代稱有「自稱」和「他稱」兩種情況，「即使將來出土了明確稱為『隨』國的金文資料，也不能根本性地否定曾、隨一國的意見。」<sup>202</sup>故吳婧以為「隨仲嬭加鼎」，「符合他稱，所以此問題還需要進一步討論，尚不予以定論」<sup>203</sup>。

高成林〈隨仲嬭加鼎淺議〉亦有此主張，認為：「該鼎不是隨國自作的銅器，而是楚國所作的銅器，隨是楚國對他的稱呼，不是自稱。」<sup>204</sup>

筆者認為，誠如吳良寶、吳婧及高成林之見，「隨仲嬭加鼎」稱「隨」是楚國觀點的「他稱」，而非隨國觀點的「自稱」。故本器的出現不僅未能推翻曾、隨無涉的意見，反而更能證成曾、隨為一國的看法，下文將再深入說明。

第四節中筆者依吳良寶之見，以「自稱」、「他稱」角度分析第二節及第三節討論先秦時代「一國多名」現象；認為以「國都名」代稱某國，具有抑制及輕視之意，故「國都名」代稱僅見「他稱」而不用於「自稱」。反之，以「其他地名」為代稱則有誇耀國威之意，故可用以「他稱」及「自稱」。何浩《楚滅國研究》認為，曾、隨關係應是「曾是國名，隨是曾都」。何氏之見乃依成公四年《傳》記載，曰：「四年春王正月，楚武王荆尸，授師子焉，以伐隨。……（武）王遂行，卒於櫛木之下。令尹鬬祁、莫敖屈重除道梁嗟，營軍臨隨，隨

<sup>199</sup> 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年第4期，頁67-69。

<sup>200</sup> 張昌平：〈隨仲嬭加鼎的時代特徵及其他〉，《江漢考古》2011年第4期，頁71-76。

<sup>201</sup> 黃錦前：〈隨仲嬭加鼎補說〉，《江漢考古》2012年第2期，頁78-79。

<sup>202</sup> 吳良寶：〈再說曾國之謎〉，頁629。

<sup>203</sup> 吳婧：〈曾國金文研究綜述〉，《勵耘學刊》（語言卷）2012年第2期，頁201。

<sup>204</sup> 高成林：〈隨仲嬭加鼎淺議〉，《江漢考古》2012年第1期，頁59-60。

人懼，行成。」<sup>205</sup>何氏認為，就文意分析，《傳》文謂「以伐隨」之「隨」為泛稱，指國名；「營軍臨隨」之意為「楚軍逼近隨都構築營壘」<sup>206</sup>。何氏又舉《左傳》隱公五年《經》「衛師入郕」，及隱公十一年《經》「公及齊侯、鄭伯入許」<sup>207</sup>，「郕」、「許」泛指國名；然此處「入郕」之「郕」及「入許」之「許」，則專指郕國及許國之都城<sup>208</sup>。筆者贊同何浩之見，另再補充說明如下。

《左傳》「臨」字之意，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分析為七義：（一）臨近，（二）面臨，（三）臨喪哭泣，（四）哭也，（五）討伐，（六）迫近，（七）臨蒞、監督<sup>209</sup>。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將「臨」字作動詞解釋為八義：（一）從上監視、監督，（二）降臨、蒞臨，（三）面臨、面對，（四）治理，（五）威逼、凌駕，（六）逼近、臨近，（七）哭，（八）哭喪<sup>210</sup>。由於楊、陳二氏意見相近，為行文之便，本文以楊氏論述為準。

楊氏分析「臨」字七義，除第三義及第四義外，其他五義皆為及物動詞，即「臨」字之後須有具體受詞。莊公三十二年《傳》曰：「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杜預《集解》云：「黨氏，魯大夫。」<sup>211</sup>楊伯峻云：「黨氏猶言黨家。」<sup>212</sup>「臨」之受詞為「黨氏」，即黨氏大夫家宅。又定公三年《傳》曰：「三年春二月辛卯，邾子在門臺，臨廷。」<sup>213</sup>楊氏云：「諸侯三門，唯雉門有觀臺，似今之城門樓。雉門內為治朝，外為外朝，此廷蓋外朝廷。」<sup>214</sup>楊氏《春秋左傳詞典》云：「廷，同庭，堂階之前，門屏內之地。」<sup>215</sup>依楊氏之見，此「廷」具體而言是「外朝之廷」。又哀公四年《傳》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sup>216</sup>楊氏云：「此謂徵召豐、析及戎狄之民為兵。……上雒即今陝西商縣。據敵毀銘上雒本屬周，後屬晉。」<sup>217</sup>

<sup>205</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40。

<sup>206</sup> 何浩：《楚滅國研究》，頁288。

<sup>207</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57、78。

<sup>208</sup> 何浩：《楚滅國研究》，頁288。

<sup>209</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945。

<sup>210</sup>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986。

<sup>211</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81。

<sup>21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253。

<sup>213</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943。

<sup>21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冊，頁1530。

<sup>215</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312。

<sup>216</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00。

<sup>217</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冊，頁1627。

依楊氏之意，《傳》文指晉國司馬徵召豐、析及戎狄部隊於上雒集結，知「臨」之後的上雒為地名。以上諸例可證，《左傳》「臨」字之後須有受詞，且為具體處所或地名。

筆者拙文〈《左傳》「軍」考〉討論《左傳》「軍」字諸義，「軍」其中一義正如何浩所言為「營壘」<sup>218</sup>。此外，上引哀公四年《傳》有「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筆者認為《左傳》「軍」字作動詞時，另有「駐紮而備戰」之意。如桓公六年《傳》曰：「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楚武王欲侵隨國，先遣薳章求成於隨，故楚師駐紮瑕地，以待薳章求成結果。杜預《集解》云：「瑕，隨地。」<sup>219</sup>是此時楚師已達隨國境內。此處《左傳》以「軍」表示駐紮，指已將軍隊移至戰場，隨時準備戰鬥。楚國伐隨之事又見桓公八年《傳》，曰：「夏，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黃、隨不會。使薳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由於第一次伐隨時，隨國在漢東仍有勢力，故鬬伯比策謀以示弱方式讓隨國驕恣自大，令漢東諸小國背棄隨國，故有此年第二次伐隨之役。此役由楚王親率軍隊「軍於漢、淮之間」，孔穎達《正義》云：「漢北、淮南。」<sup>220</sup>指漢水之北而淮水之南。楊伯峻云：「隨國正在漢水之東，淮水之南，故楚軍駐紮于兩水之間。」<sup>221</sup>可知楚國此時駐紮於漢、淮之間，亦在隨國境內，楚師已準備與隨軍交鋒。

由以上諸例可知，《左傳》「軍」有駐紮備戰之意。但「軍」作此釋時，均指部隊駐紮完畢，且已做好戰鬥準備，隨時可與敵人交戰的情況下，方可使用。所謂做好戰鬥準備為何意？即建築憑蔽部隊的軍營，故《左傳》「軍」作名詞時有軍壘之意。成公四年《傳》謂楚師「營軍臨隨」，指楚師已完成憑蔽部隊之軍壘，已做好戰鬥準備，隨時可與敵人交鋒。若將此處《傳》文換句話言，即「楚師軍於隨」，意指楚師駐紮於隨地，且隨時可與敵人交戰。因此「隨」須是具體都邑，《傳》文所謂「營軍」方能有所指涉。

上文已說明《左傳》「臨」字之後的受詞為具體處所或地名，可知「隨」當是都邑，方能讓楚軍「臨」之。反之，若謂「隨」為國名，指涉範圍過於廣闊，

<sup>218</sup> 黃聖松：〈《左傳》「軍」考〉，《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研究生學術論文集》第2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4年），頁1-20。

<sup>219</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09。

<sup>220</sup> 同前註，頁119。

<sup>221</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121、122。

如何建築營壘以「臨」之？似乎不合情理。故本文認為當如何浩所言，此「隨」應是都邑之名而非國名。楊伯峻認為《傳》文謂「營軍臨隨」是「兵臨隨國都下」<sup>222</sup>，可知楊氏亦認為「隨」是都邑之名。

若如上文所論，「曾」為國名而「隨」為國都名，何以曾國自作器皆稱「曾」<sup>223</sup>，而「隨仲嬭加鼎」及《左傳》皆稱曾國為「隨」？筆者認為「曾」為正式國名，若以曾國角度「自稱」，當然以「曾」最為合適。誠如上文第四節所述，以「國都名」代稱某國，具抑制、輕視之意，故曾國定然不會自我矮化「自稱」為「隨」，此即曾國自作器皆「自稱」為「曾」而不稱「隨」之因。反之，何以「隨仲嬭加鼎」及《左傳》皆稱曾國為「隨」而不稱「曾」？筆者認為，此是「他稱」角度，以「國都名」「隨」為曾國代稱。上文已引曹錦炎之文，確知「隨仲嬭加鼎」由楚國所製，是楚王媵其女下嫁曾國之媵器，故銘文以「國都名」「隨」代稱曾國。

《左傳》關於隨國記載數見，桓公六年《傳》曰：「漢東之國，隨為大。」<sup>224</sup>知隨是「漢東之國」最有實力者。但在魯莊公四年(690 B.C.)，即楚武王五十一年時，「令尹鬬郤、莫敖屈重除道梁澆，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隨國最後在楚國大軍壓境、兵臨國都城下時，與楚國求和。又僖公二十年《傳》曰：「隨以漢東諸侯叛楚。冬，楚鬬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sup>225</sup>魯僖公二十年(640 B.C.)為楚成王三十二年，臣服於楚國近五十年的隨國，此年聯合漢東諸侯叛楚，最後仍與楚國求和。至於隨國是否為楚國所滅？定公四年《傳》曰：「鬬辛與其弟巢以王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漢陽之田，君實有之。』……隨人卜與之，不吉，乃辭吳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王割子期之心以與隨人盟。」<sup>226</sup>魯定公四年(506 B.C.)為

<sup>222</sup> 同前註，頁 164。

<sup>223</sup> 曾國自作器數量頗豐，本文不能一一具引。讀者可參看周永珍：〈曾國與曾國銅器〉，《考古》1980年第5期，頁436-443；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頁69-84；張昌平：〈曾國銅器的發現與曾國地域〉，《文物》2008年第2期，頁59-64、72；吳鳳春等：〈湖北隨州葉家山新出西周曾國銅器及相關問題〉，《文物》2011年第11期，頁78-86；吳婧：〈曾國金文研究綜述〉，頁189-206。

<sup>224</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10。

<sup>225</sup> 同前註，頁241。

<sup>226</sup> 同前註，頁952。

楚昭王十年，吳王闔廬於本年大舉進攻楚國，楚昭王逃離郢都，出奔隨國，足證魯莊公四年之役不但未滅隨國，隨國又享國百餘年至此時。吳國以「漢陽之田，君實有之」為條件，試圖利誘隨國交出楚昭王。但隨人占卜結果為不吉，故拒絕吳國請求。隨人回覆吳國之語甚為重要，透露楚、隨的關係。隨人謂隨國「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推測至少在魯僖公二十年之役後，隨國即為楚國附庸，故隨人謂隨國能保存國祚，乃楚國刻意保存。

依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及顧棟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爵姓及存滅表》，郢都周邊小國先後盡為楚國所滅。顧氏謂鄧，「桓七年見，莊十六年滅于楚」；麇，「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貳、軫、郟、絞、州、蓼等六國，「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羅，「桓十二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賴，「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權，「莊十八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郟，「僖二十五年見，文五年秦人入郟，蓋自是南徙為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郟于郟，則楚已滅之為邑矣」；夔，「僖二十六年見，為楚所滅」；唐，「宣十二年見，定五年滅于楚」；唯獨隨國，「終春秋世猶存」<sup>227</sup>。若非楚國刻意留存隨國，恐怕隨國早已為楚所滅。

筆者推測，既然隨國已降為楚國附庸，楚國以盟主之姿稱呼曾國時，極可能為貶抑其地位，故以「國都名」「隨」稱之，而不稱正式國名「曾」。《春秋經》有二條關於隨國的記載，僖公二十年《經》曰「冬，楚人伐隨」；哀公元年《經》曰「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哀公元年《經》杜預《集解》云：「隨世服於楚，不通中國。吳之入楚，昭王奔隨，隨人免之，卒復楚國。楚人德之，使列於諸侯，故得見經。」孔穎達《正義》云：「僖二十年楚人伐隨，自爾以來，隨不復見。以隨世服於楚，為楚私屬，不通於諸侯；征伐盟會，不齒於列，故史不得書之。……定四年保護昭王，楚得復國。楚人感其恩德，……故得見經。」<sup>228</sup>《春秋經》乃孔子依魯史所修，文字雖有微言大義，但內容應是依所見史料編寫。桓公十一年《傳》曰：「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sup>229</sup>說明春秋時代各國史官記載史事標準。諸侯之事若有來告，史官則書於史冊；反之，諸侯若無來告，則不列入記載。至於諸侯戰事，楊伯峻解釋云：「勝敗兩方，有一方告，即

<sup>227</sup> 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頁 575-578、580、589、592。

<sup>228</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240、990。

<sup>229</sup> 同前註，頁 82。

書，不待雙方告而後書之。」<sup>230</sup>以此原則檢視上引僖公二十年《經》文，推測應是戰勝方楚國來告，魯國史官記載於史冊。至於上引哀公元年《經》文，實是楚昭王率領與國陳、隨、許包圍蔡國國都。此事見載魯史，推測亦應是楚國來告。既然《春秋經》二條記載隨國之事皆為楚國之告，而隨國自魯僖公二十年叛楚求和後，未見其叛離楚國，可能隨國已心悅誠服成為楚國附庸。筆者推測，楚國身為盟主而以曾之國都名「隨」稱之，應頗合情理。楚國一方面藉此輕抑曾國，表明曾國為其附庸；另一方面又可凸顯霸主地位，可謂一舉兩得。

至於何以楚國刻意保存曾國而不滅？上引定公四年《傳》謂楚、隨「世有盟誓」，但或許兩國之間應有更實質因素，促使楚國保障曾國。黃敬剛〈楚隨關係初探〉認為，楚、隨在魯僖公二十年，即楚成王三十二年後，兩國終春秋之世未發生戰爭。黃氏曰：

一方面反映了當時隨國國力仍相當強大，另一方面則可能與楚國國策有關，即當時楚國對隨採取了伐而不亡，借以威懾駕御『江漢諸姬』的目的，這大概是楚隨之間軍事關係上的一個特點。<sup>231</sup>

黃氏之見固然有其考量，但上文已說明楚國逐步消滅郢都周邊小國，基本上後來已無需利用曾國「威懾駕御漢陽諸姬」。曾國終春秋之世仍存，推測楚國保存曾國之目的應不僅是軍事及外交考量而已。筆者認為，或許楚、曾可能世代通婚，故曾國方能至戰國而不滅。曾國為姬姓國，與半姓楚國不同姓氏，在客觀條件符合「取妻不取同姓」原則<sup>232</sup>。近來又有「隨仲嬭加鼎」，該器為楚王之女下嫁隨國的媵器。雖目前僅見此器，但也可提供參考。

學者或許質疑：莊公六年《傳》曰：「楚文王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sup>233</sup>楊伯峻云：「楚文王蓋武王夫人鄧曼之子，鄧曼與鄧祁侯或為兄妹，或為姊弟，姊妹之子曰甥。」<sup>234</sup>楚文王為鄧國之甥，最終仍滅舅父之國。若據此為反證，則筆者推測楚、曾因世代通婚而讓曾國不滅的看法，恐不能成立。筆者認為，莊公六年《傳》文的確是強而有力的反證，

<sup>230</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78。

<sup>231</sup> 黃敬剛：〈楚隨關係初探〉，《東南文化》總第85、86期（1991年3、4月），頁113。

<sup>232</sup> 《禮記·曲禮上》文。鄭玄注，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37。

<sup>233</sup>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141-142。

<sup>234</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1冊，頁169。

但若設想當時楚國的時空背景，或許尙容許有討論空間。《呂氏春秋·貴直·直諫》謂楚文王治理楚國「兼國三十九」<sup>235</sup>，《說苑·正諫》亦謂楚文王「兼國三十」<sup>236</sup>；二書皆直言「荊國廣大至於此者」，在於楚文王開疆闢土，奠定楚國霸業。李玉潔《楚國史》認為，楚文王對外征略，志在南陽盆地的申、呂，鄧國又是江漢平原通往南陽盆地的咽喉之地。楚文王為北進南陽盆地，控制申、呂，滅鄧已勢在必行<sup>237</sup>。事實證明，楚文王滅鄧後，楚國勢力向北延伸至申、呂，爾後楚國又屢屢以申、呂之師與中原諸國較勁<sup>238</sup>，關鍵即是打通沿漢水北上之路。鄧國位於楚國向北發展的要衝，若未能有效控制鄧國，楚文王向北奪取申、呂的規畫，終究無法實現。故筆者認為，雖鄧國為楚文王舅父之國，但為求楚國霸業發展，楚文王依然選擇消滅鄧國。反觀曾國的客觀條件不及鄧國，尤其當楚國逐步拓展版圖，消滅長江、漢水、淮水流域諸國後，能與其婚配的異姓國家已寥寥無幾。既然曾國臣服楚國，於楚又為異姓，筆者推測楚國留存曾國以世代通婚，亦頗合情理。

黃敬剛《曾侯乙墓禮樂制度研究》認為：

曾侯乙墓的等級遠遠超出南方楚君，其規模之大令人難以判明享用何級爵位。<sup>239</sup>

此外，曾侯乙命終壽寢僅四十餘歲，死後弔喪、送葬和祭奠者甚多，可從曾侯乙墓出土竹簡內容得知。依譚維四《曾侯乙墓》記載，楚王熊章作罇鐘祭奠曾侯乙，其他如楚國太子、令尹、魯陽公、陽城君、平夜君、鄴君等，皆饋贈大量車馬為祭奠品<sup>240</sup>。顯然楚、曾關係甚為親密，故楚國高層對曾侯乙弔喪禮數方能如此隆重。

學者或許質疑：既然楚、曾世代通婚，故楚國刻意保存曾國；但楚國又以曾國國都名「隨」稱之，有輕抑貶損之意，如此豈非矛盾？筆者認為，兩者雖看似衝突，其實不相違背。楚國身為南方霸主，願意與曾國通婚而保存其國，對曾國而言，已是隆盛恩德。雖兩國通婚，但盟主與附庸關係不能因此動搖或改易。故

<sup>235</sup>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下冊，頁 1545。

<sup>236</sup> 劉向輯，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222。

<sup>237</sup> 李玉潔：《楚國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92。

<sup>238</sup> 劉先枚：〈「曾國之謎」的猜想〉，《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1 期，頁 55-57。

<sup>239</sup> 黃敬剛：《曾侯乙墓禮樂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頁 28。

<sup>240</sup> 譚維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 年），頁 78-79。

楚國仍以曾國國都名「隨」稱之，方能彰顯兩國地位高下。

總上所述，筆者認為「曾」、「隨」為一國二名，「曾」為正式國名而「隨」為曾國國都名。曾國臣服楚國後，成為楚國附庸，故楚國以曾國國都「隨」「他稱」之，用以輕抑曾國地位。至於目前所見曾國自製青銅器，皆以正式國名「曾」為「自稱」，未見以「隨」為「自稱」者，應是不願自我矮化與降格，故不以「國都名」為「自稱」。筆者推測楚國刻意保存曾國，可能是二國世代通婚之故。雖楚、曾通婚，但身為盟主的楚國仍以「隨」稱之，用以凸顯二國地位懸殊。

## 六、結論

本文所謂「一國多名」，指同一國家在文獻中使用二種以上名號。筆者爬梳先秦典籍及出土材料，發現「一國多名」雖非普遍現象，但仍有「晉／唐／翼」、「楚／荊／郢」、「州／淳于」、「鮮虞／中山」、「吳／干／邗」、「魏／梁／晉」、「趙／晉／邯鄲」、「韓／鄭」等八則例證。傳世典籍及出土資料中，尚有因音近假借而類似代稱者，如「呂／甫」、「吳／工敵／攻敵／攻放／句吳／勾吳」、「魏／郟」、「越／粵／於粵／郟／戊」、「邾／邾婁／鄒」等，本文皆不視為「一國多名」之例。

上舉八則「一國多名」之例，其代替正式國名之代稱皆為地名，依性質分為「國都名」及「其他地名」兩類。經筆者分析使用代稱之材料，大致分為「他稱」及「自稱」兩種使用狀況。「國都名」為代稱時，僅見「他稱」而不見「自稱」；「其他地名」為代稱時，「他稱」及「自稱」皆可使用。筆者認為，以「國都名」代稱某國，有縮限一國疆域，僅指國都一邑，有降低該國為都邑層級之意，具有抑制及輕視的意涵。故以「國都名」為代稱，僅見「他稱」而不見用於「自稱」。「其他地名」之代稱，指涉疆域範圍皆廣於該國實際領土，有誇耀國威之意，故可作為一國之「他稱」及「自稱」。

本文認同「曾」、「隨」為一國二名，依文獻資料證明「曾」為正式國名，「隨」為曾國國都之名。曾國於春秋中期臣服楚國後，成為楚國附庸，故楚國以曾國國都名「隨」稱之，用以輕抑曾國地位。反觀目前所見曾國自製青銅器，皆以正式國名「曾」為「自稱」，未見以「隨」為「自稱」之例，原因自是曾國不願自我矮化與降格，故不以「國都名」為「自稱」。

至於楚、曾二國關係，筆者推測兩國可能因世代通婚，楚國刻意保存曾國，故終春秋之世，乃至戰國早期後段，仍見曾國。雖然楚、曾通婚，但筆者認為身為盟主的楚國仍以曾國國都「隨」稱之，目的在凸顯二國地位懸殊，用以彰顯霸主與附庸關係。

# 先秦「一國多名」現象芻議

## ——兼論曾、隨二名之關係

黃聖松

「一國多名」指同一國家在文獻有二種以上名號。先秦典籍及出土材料「一國多名」者有「晉／唐／翼」、「楚／荊／郢」、「州／淳于」、「鮮虞／中山」、「吳／干／邗」、「魏／梁／晉」、「趙／晉／邯鄲」、「韓／鄭」等八例。八則「一國多名」之例，代替正式國名之代稱皆為地名，分「國都名」及「其他地名」。「國都名」代稱僅見「他稱」，不見「自稱」；「其他地名」代稱，「他稱」及「自稱」皆可使用。以「國都名」代稱某國，有縮限一國疆域，僅指國都，有降低該國為都邑層級之意，抑制輕視意味濃厚，故「國都名」代稱僅見「他稱」而不用於「自稱」。「其他地名」指涉範圍皆廣於該國實際領土，有誇耀國威之意，可為一國「他稱」及「自稱」。本文認同曾、隨為一國二名之說，依文獻資料證明曾為正式國名，隨為曾國國都名。曾國臣服楚國，為楚國附庸，故楚國以曾國國都名稱之，以輕抑曾國地位。至於目前所見曾國自製青銅器，皆以正式國名曾為「自稱」，未見以隨為「自稱」者，應是曾國不願自我矮化與降格，故不以「國都名」為「自稱」。至於楚、曾關係，筆者推測兩國可能因世代通婚，故楚國刻意保存曾國，終春秋之世，乃至戰國早期後段，仍見曾國。雖楚、曾通婚，身為盟主的楚國仍以曾國國都隨稱之，以凸顯二國地位懸殊，彰顯霸主與附庸關係。

關鍵詞：一國多名 曾 隨 楚 荊

## On the Phenomenon “One State with Several Names” in Pre-Qin Times,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Names Zeng and Sui

HUANG Sheng-sung

“One state with several names” refers to the fact that the same state appears with different names in ancient texts. In the pre-Qin books and unearthed materials, there are eight such examples: “Jin, Tang, and Yi,” “Chu, Jing, and Ying,” “Zhou and Chunyu,” “Xianyu and Zhongshan,” “Wu, Gan, and Han,” “Wei, Liang and Jin,” “Zhao, Jin, and Handan” and “Han and Zheng.” In these eight examples, the variant names are geographical names that can further be divided into capital names and other geographical names. Capital names are used by other states, not for self-reference, while other geographical names can be used by other states and the state itself. Using capital names belittles the states concerned: both their territory and status. That is why they are only used by other states, but not by the states themselves. Using other geographical names, on the other hand, is a way to boost the territorial size of the concerned states. That is why they are used both by other states and the states themselves.

This paper supports the theory that Zeng and Sui refer to the same state. Zeng is the formal name of the state, and Sui its capital name. Zeng surrendered its autonomy to Chu; therefore Chu referred to Zeng as “Sui” so as to diminish its status. Bronze wares made by Zeng bear its formal name “Zeng,” rather than “Sui,” for the above-mentioned reason.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u and Zeng, this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two states were related through marriages over generations, therefore Chu let Zeng continue to exist as an independent state at least until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and early Warring States times. Although Chu and Zeng were related by marriages, Chu continued to refer to Zeng as “Sui,” so as to show its supremacy and dominance over Zeng.

**Keywords:** one state with several names    Zeng    Sui    Chu    Jing

## 徵引書目

- 于豪亮：〈爲什麼隨縣出土曾侯墓〉，《古文字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
-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王子今：〈丹江通道與早期楚文化——清華簡《楚居》劄記〉，收入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王延棟：《戰國策詞典》，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2年。
-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石泉：〈古代曾國——隨國地望初探〉，《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1期，頁59-68、80。
- 任偉：〈无匹壺的定名及江漢曾國的族姓問題〉，《文博》2002年第1期，頁36-37、70。
- 朱右曾輯錄，王國維校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收入楊家駱主編：《竹書紀年八種》，臺北：世界書局，1989年。
- 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 何浩：〈從曾器看隨史〉，《江漢考古》1988年第3期，頁52-55。
- \_\_\_\_\_：《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年。
- 何珊：《西周金文韻讀研究》，蘇州：蘇州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 吳良寶：〈寧夏彭陽出土「二十七年晉戈」考〉，《考古》2007年第10期，頁84-86。
- \_\_\_\_\_：〈再說曾國之謎〉，收入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新果集：慶祝林滙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
- 吳郁芳：〈「曾侯乙」與「隨國」考〉，《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頁51-55、65。
- 吳婧：〈曾國金文研究綜述〉，《勵耘學刊》（語言卷）2012年第2期，頁189-206。
- 吳鳳春等：〈湖北隨州葉家山新出西周曾國銅器及相關問題〉，《文物》2011年第11期，頁78-86。
-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
- 宋衷注，陳其榮增訂：《世本》，收入《世本八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年。
- 李玉潔：《楚國史》，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2002年。
- 李伯謙等：〈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第二次發掘筆談〉，《江漢考古》2013年第4期，頁58-63。
- 李昉等：《太平御覽》，收入《四部叢刊三編》，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
- 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
- 李學勤：〈曾國之謎〉，《光明日報》第3版，1978年10月4日。
- \_\_\_\_\_：〈試說葉家山 M65 青銅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集》，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 \_\_\_\_\_：〈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筆談〉，《文物》2011年第11期，頁64-77。
-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杜預集解，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沈融：〈廿七年晉戈考〉，《中國文物報》第7版，2007年9月21日。
- 周永珍：〈曾國與曾國銅器〉，《考古》1980年第5期，頁436-443。
- 范曄著，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范祥雍：《古本竹書紀年集校訂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
- 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
- 唐嘉弘：〈試談周王和楚君的關係——讀周原甲骨「楚子來告」劄記〉，《文物》1985年第7期，頁8-12。
- 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1998年第5期，頁81-83。
- 徐揚杰：〈關於曾國問題的一點看法〉，《江漢論壇》1979年第3期，頁74-79。
- 班固著，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祝軍：〈繪、鄩、曾與隨國關係論考〉，《江漢論壇》2010年第10期，頁80-82。
- 荀況著，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袁珂：《山海經校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 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頁38-42。
-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 馬保春：《晉國歷史地理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
- 高士奇：《春秋地名攷略》，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高成林：〈隨仲加鼎淺議〉，《江漢考古》2012年第1期，頁59-60。
-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張昌平：〈曾國銅器的發現與曾國地域〉，《文物》2008年第2期，頁59-64、72。
- \_\_\_\_\_：〈隨仲嬭加鼎的時代特徵及其他〉，《江漢考古》2011年第4期，頁71-76。
- \_\_\_\_\_：〈論隨州葉家山墓地M1等幾座墓葬的年代以及墓地布局〉，《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8期，頁77-87。
- 曹錦炎：〈曾、隨二國的證據——論新發現的隨仲嬭加鼎〉，《江漢考古》2011年第4期，頁67-69。
- 莊周著，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陳全方：《周原與周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陳偉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0年。
- 陳槃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譌異（下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冊，1956年12月，頁393-440。
- 曾昭岷、李瑾：〈曾國和曾國銅器綜考〉，《江漢考古》1980年第1期，頁69-84。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隨州葉家山M65發掘簡報〉，《江漢考古》2011年第3期，頁3-40。
- \_\_\_\_\_：〈湖北隨州葉家山西周墓地發掘簡報〉，《文物》2011年第11期，頁4-60。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童書業著，童敦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舒之梅、劉彬徽：〈論漢東曾國爲土著姬姓隨國〉，《江漢論壇》1982年第1期，頁72-77。
- 黃敬剛：〈楚隨關係初探〉，《東南文化》總第85、86期，1991年3、4月，頁112-115。
- \_\_\_\_\_：《曾侯乙墓禮樂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 黃聖松：〈《左傳》「軍」考〉，《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研究生學術論文集》第2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4年。
- 黃錦前：〈隨仲嬭加鼎補說〉，《江漢考古》2012年第2期，頁78-79。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_\_\_\_\_：《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楊寬、錢林書：〈曾國之謎試探〉，《復旦學報》1980年第3期，頁84-88。
- 雷學淇：《竹書紀年義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管仲著，黎翔鳳校注，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趙平安：〈《楚居》「爲郢」考〉，收入陳致主編：《簡帛·經典·古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 趙曄著，周生春輯校匯考：《吳越春秋輯校匯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趙鐵寒：〈魏惠王徙都大梁年月考〉，《古史考述》，臺北：正中書局，1975年。
- 劉向輯，左松超集證：《說苑集證》，臺北：國立編譯館，2001年。
- \_\_\_\_\_，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_\_\_\_\_，洪興祖補注，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_\_\_\_\_集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年。
- 劉先枚：〈「曾國之謎」的猜想〉，《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1期，頁55-57。
- 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
- 墨翟著，孫詒讓詁，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_\_\_\_\_，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收入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

繆文遠：《戰國史繫年輯證》，成都：巴蜀書社，1997年。

韓非著，王先慎集解，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臺北：曉園出版社，1991年。

譚維四：《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顧頡剛：《史林雜識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顧鐵符：〈周原甲骨文「楚子來告」引證〉，《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1期，頁74。

\_\_\_\_\_等：〈筆談《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覽》〉，《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80年第2期，頁8-22。

酈道元：《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

